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提出的要求,我所就本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请人连续 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连续多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导致持续经营亏损的因素是否已经扭转或消除;(2)结合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的来源及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操纵或粉饰业绩的情形,是否已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变化,说明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连续多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导致持续经营亏损的因素是否已经扭转或消除

一、公司持续经营亏损情况

2011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607.18	138,022.88	128,351.08	110,260.28	105,026.32
营业成本	37,840.43	128,717.64	119,421.62	99,494.79	100,668.68
营业毛利	2,766.75	9,305.24	8,929.46	10,765.49	4,357.65
销售费用	1,503.66	2,366.05	2,068.32	1,024.22	1,334.50
管理费用 ^①	2,262.68	4,455.20	4,917.13	5,379.68	6,863.82

财务费用	3,096.10	4,439.47	3,057.17	2,269.17	3,855.88
资产减值损失 ²	-138.77	3,499.00	1,563.09	4,132.34	15,748.95
营业利润	-1,808.53	-4,800.89	-3,090.63	-3,422.75	-24,564.6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780.55	-4,747.19	-1,851.63	-4,666.30	-23,595.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9,242.07	110,326.50	136,101.40	266,452.14	182,690.55
营业成本	123,554.07	110,364.15	126,075.51	260,397.51	183,508.04
营业毛利	-4,312.00	-37.66	10,025.89	6,054.63	-817.48
销售费用	2,268.06	2,019.73	1,829.35	3,652.27	2,898.69
管理费用	6,326.36	7,287.38	6,870.48	8,400.74	6,917.16
财务费用	2,189.04	5,202.71	5,237.64	7,215.24	5,879.35
资产减值损失	5,568.43	2,105.44	7,057.90	3,905.49	17,400.75
营业利润	-20,668.76	-16,585.16	-10,566.30	-16,399.44	-34,100.1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805.88	-14,057.30	-9,479.93	-16,429.88	-27,461.29

注¹：管理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金额填列；

²：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填列。

由上表可知，除 2017 年营业毛利略高于期间费用外，公司其余年度的营业毛利均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加上各年均计提了一定规模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连续九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尽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从整体趋势来看，自 2017 年起，公司营业毛利已趋于稳定，亏损程度已经大幅度降低。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2011年至2019年，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皮棉	101,947.94	54,672.24	51,810.95	38,533.79	38,306.00	42,548.92	78,280.47	115,940.93	100,444.57
棉籽	12,544.23	10,736.53	11,508.52	8,842.29	6,641.64	11,084.86	12,322.77	8,591.59	841.86
棉纱	4,283.42	8,576.91	404.28	3,225.44	5,273.24	10,203.20	10,450.20	12,264.07	11,588.46
氧化钙	3,429.52	3,553.37	3,196.43	1,868.13	1,574.89	2,316.75	-	-	-
食用油	147.8	2,423.13	4,137.31	1,924.25	788.95	19,456.82	10,070.97	79,242.29	38,004.86
棉粕	-	2,230.10	2,040.09	1,015.45	1,495.79	2,759.67	13,492.66	17,307.97	9,645.50

玻璃	-	16,637.78	16,898.14	13,746.10	9,848.22	9,280.93	-	-	-
其他	13,485.21	27,534.29	12,346.62	29,333.67	48,866.89	6,814.95	5,257.90	21,079.74	11,986.17
合计	135,838.12	126,364.36	102,342.34	98,489.12	112,795.63	104,466.09	129,874.97	254,426.59	172,511.41

2011年至2019年，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皮棉	75.05	43.27	50.63	39.12	33.96	40.73	60.27	45.57	58.22
棉籽	9.23	8.5	11.25	8.98	5.89	10.61	9.49	3.38	0.49
棉纱	3.15	6.79	0.4	3.27	4.68	9.77	8.05	4.82	6.72
氧化钙	2.52	2.81	3.12	1.9	1.4	2.22	-	-	-
食用油	0.11	1.92	4.04	1.95	0.7	18.63	7.75	31.15	22.03
棉粕	-	1.76	1.99	1.03	1.33	2.64	10.39	6.8	5.59
玻璃	-	13.17	16.51	13.96	8.73	8.88	-	-	-
其他	9.92	21.79	12.07	29.78	43.32	6.52	4.05	8.29	6.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棉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皮棉和棉籽）、棉纱业务、氧化钙业务、食用油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食用油和棉粕）、玻璃业务、物流业务以及贸易业务等。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棉花加工业务

无论是从绝对规模还是相对占比来看，棉花加工业务一直都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棉花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皮棉，除2015年之外，公司各年皮棉销售收入占比均为最高。2014年至2016年，皮棉销售收入出现较大的下滑，原因为皮棉价格在2014年出现大幅下滑，一直到2016年末才开始出现反弹，公司为防范风险，减少了籽棉采购加工量，皮棉产销量相应下降。随着近几年公司聚焦主业，剥离相关亏损业务，公司皮棉收入占比有提高趋势。

棉籽是棉花加工业务最主要的副产品，其主要用途为压榨棉油。公司生产的棉籽原先是统一销售给公司内部油脂企业，因公司2012年起拟逐步退出食用油加工领域，公司棉籽开始大规模对外销售。因此，2012年起，公司棉籽销售收入开始大幅提高，2015年和2016年因公司籽棉加工量较少，导致这两年收入略有下降，但各年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收入占比在5%至10%左右。

（二）棉纱业务

公司棉纱业务开展时间较长，2011年至2019年主要由公司投资的“五万锭项目”开展。2019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博乐纺织，并将原“五万锭项目”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通过增资方式整体注入博乐纺织，博乐纺织承接了公司原“五万锭项目”的相关资产。

由于公司棉纱产品毛利持续倒挂，自主生产经营亏损严重，公司曾在部分年份开展较多的代加工业务。2015年至2017年，博乐纺织棉纱代加工业务量较大，自主生产销售棉纱较少，导致这几年公司棉纱收入较少。2020年5月，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博乐纺织的厂房、设备等资产整体租赁给第三方。受此影响，公司目前实际已退出棉纱加工业务领域，待公司库存棉纱全部销售完毕后，将不会再产生棉纱销售收入。2011年至2019年，公司棉纱收入占比平均在5%左右。

（三）氧化钙业务

公司2013年末收购子公司正大钙业51%股权，自2014年起实现氧化钙销售收入，各年销售收入规模均不大，占比平均在2%左右。

（四）食用油加工业务

公司食用油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棉油，主要副产品为棉粕。食用油加工业务收入曾经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发展最好时，公司下属有八家从事食用油加工业务的子公司。其中，规模最大的为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油脂”），最高时每年可以加工16万吨棉籽；第二大的为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市油脂”），最高时每年可以加工4.5万吨棉籽。

因棉油价格自2011年开始大幅下跌，导致下属食用油加工企业亏损严重，公司决定退出食用油加工业务领域，逐步剥离下属食用油加工企业。公司于2012年剥离博乐油脂，于2014年剥离图市油脂，导致公司食用油和棉粕收入在2015年出现大幅下滑。此后，公司又先后剥离多家小型油脂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完全退出食用油加工业务。

2011年至2014年，公司各年食用油收入占比平均约为20%，棉粕收入占比平均为6%；2015年至2019年，公司各年食用油和棉粕收入占比平均数分别下降至不足2%。

（五）玻璃业务

2011年底，公司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普耀新材，开始介入玻璃加工领域。2014年起，普耀新材生产的玻璃开始实现销售。2014年至2018年，公司玻璃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收入占比也有小幅提高，大致在8%至15%左右。因公司2018年末，失去子公司普耀新材的控制权，导致公司退出玻璃加工业务，2019年起，不再产生玻璃销售收入。

（六）其他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主要为物流、贸易等，报告期对利润的影响总体较小。

三、公司持续经营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棉花加工业务（包括皮棉和棉籽），2011年以来，还曾从事了棉纱、食用油、玻璃、矿产等业务，其中棉花加工业务受行业特性局限，盈利空间有限；棉纱业务由于下游低迷及不能满负荷生产等原因，毛利率长期倒挂；食用油业务在2010年之前较好，在2010年之后由于价格大幅下跌，盈利能力大幅下滑，逐步关停；矿产业务则基本处于建设期或关停状态中。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且负担较重，2011年以来长期经营亏损。

（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部分年度甚至为负）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2011-2019年分别为-1.33%、1.00%、5.76%、-1.86%、-4.34%、5.55%、9.81%、5.80%、6.23%，均不足10%，主要原因是主要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1-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皮棉	4.67	7.02	8.12	6.10	-2.85	1.36	5.67	3.19	3.99
棉籽	18.04	10.60	0.75	3.67	8.89	24.85	15.69	7.58	-48.87
棉纱	-16.34	-11.74	2.03	-19.35	-4.84	-37.51	-15.13	-2.32	-17.28
氧化钙	20.86	21.67	24.49	2.32	-10.26	15.64	-	-	-
食用油	0.41	13.89	8.20	2.91	-7.06	-2.34	5.77	2.32	-4.98
玻璃	-	8.69	19.73	16.17	-43.78	-14.24	-	-	-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原因：

1、主要产品皮棉毛利空间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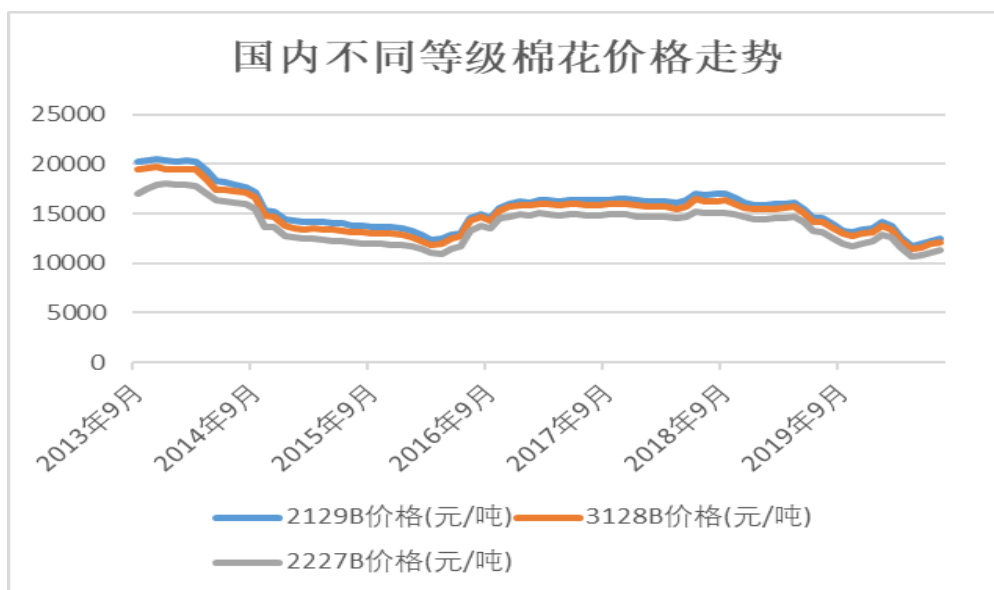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9年，公司皮棉产品毛利率主要维持在3%至10%之间，处于较低水平。

从成本端来看，公司棉花加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籽棉的采购成本，籽棉采购成本通常占到棉花加工业务生产成本的95%左右，因此，籽棉采购价格对皮棉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我国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籽棉产量有限，而新疆作为我国主要的棉花产区，则分布着数量众多的大小不一的轧花厂。在棉花资源有限，竞争主体较多的情况下，棉农销售选择较多，公司籽棉采购价格议价空间有限。

从销售端来看，皮棉作为大宗商品，其销售价格一般随行就市，而皮棉市场价格主要受下游纺织行业需求以及棉花库存量等供求因素的影响。此外，国家收储政策也会对棉花价格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近年来，皮棉价格总体在一个大的下跌周期中。

2014年开始，国家取消了棉花临时收储政策，改为对棉农进行直接补贴。受此政策影响，皮棉市场价格下滑严重，2014年从约2万元/吨下跌至1.5万元/吨左右，此后继续下滑，到2016年上半年皮棉价格下跌至1.2万元/吨左右。2016年年中至2018年年中，皮棉价格有所回升，皮棉价格最高上涨至1.7万元/吨左右；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皮棉价格则又持续下跌，皮棉价格一路下行至1.2万元/吨左右。

2013年末至2020年上半年，不同等级皮棉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棉花协会官网

以上因素导致了发行人最主要产品皮棉的毛利长期在较低的水平。

2、棉纱业务毛利长期倒挂

公司棉纱产品毛利率长期为负，棉纱业务亏损严重。公司棉纱产品毛利长期倒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棉纱销售不畅，价格低迷；二是公司棉纱业务不能满负荷生产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资产折旧、人员固定工资等成本较高。

3、食用油加工业务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2011年起，棉油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棉油加工业务市场环境恶化，当年公司食用油产品毛利率出现倒挂。此后，棉油价格持续下跌，未能再恢复至2010年之前的水平，导致公司食用油业务毛利水平下滑明显。

（二）公司期间费用较高

2011年至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见下表：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费用率	1.71	1.61	0.93	1.27	1.90	1.83	1.34	1.37	1.59
管理费用率	3.23	3.83	4.88	6.54	5.31	6.61	5.05	3.15	3.79
财务费用率	3.06	2.38	2.06	3.67	1.02	3.84	2.82	2.59	3.22

期间费用率	8.00	7.82	7.87	11.48	8.23	12.27	9.21	7.11	8.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3	5.80	9.81	5.55	-4.34	-1.86	5.76	1.00	-1.33

由上表可知，除2017年外，公司2011年至2019年的期间费用率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期间费用偏高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一直较为稳定，而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则有所波动，且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具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原因：

第一，部分子公司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造成管理费用率偏高。

2011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主动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关停了部分业务的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块业务：1）由于油脂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选择主动退出油脂行业，先后关停乌市油脂、乌苏油脂和伊犁油脂三家油脂加工及灌装生产线；2）由于棉纺业持续亏损，公司主动关停了新赛精纺下属的纺织业务；3）由于子公司温泉矿业的采矿证到期尚未能续展，温泉矿业的石英砂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此外，2011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下属部分轧花厂也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况。

上述资产的闲置导致相关资产折旧以及生产人员社保费等固定费用作为停工损失直接计入期间费用，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

第二，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

从事棉花加工业务的企业均采用“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经营活动，公司的籽棉收购及棉花加工活动集中于每年的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南疆的轧花厂可延续至次年一月份。因此，公司每年第四季度需要预备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收购籽棉，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

另外，由于公司前期通过银行贷款投资的部分项目效益不佳，导致资金沉淀在这些项目中，造成了贷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财务费用居高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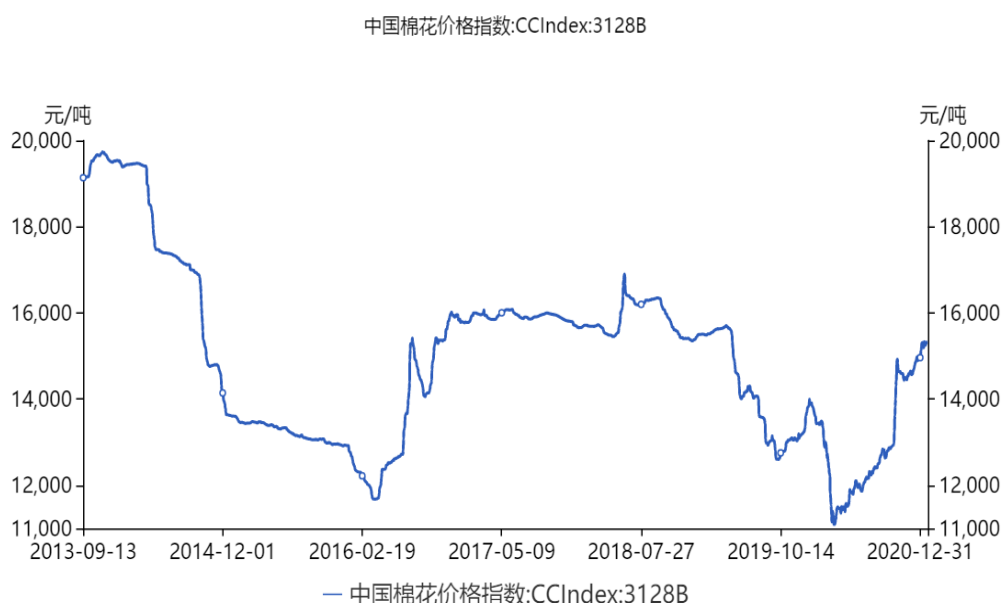
综上，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皮棉业务毛利空间不大，且曾主要从事的棉纱、食用油、矿产等业务效益持续毛利倒挂或停产，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期间费用较大，从而造成了发行人持续多年经营亏损。

四、导致公司持续经营亏损的因素有所扭转

（一）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望提高

由前述分析可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偏低是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重要原因，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偏低则主要有三部分原因：第一，主要产品皮棉的毛利率偏低；第二，棉纱产品毛利持续倒挂；第三，曾经的重要利润来源食用油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皮棉产品来看，公司皮棉产品的毛利率虽然不高，但是凭借公司较大的收入规模，仍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毛利来源。2020年下半年，棉花的市场价格开始触底反弹，根据中国棉花协会的数据，典型的三级皮棉3128B的市场价格由上半年最低时的1.1万元/吨左右上涨至1.5万元/吨左右，且2021年价格仍在上涨，具体走势见下图：



按照以往的经验来看，棉花价格在经历两年的下跌之后，已经开始进入上行周期。棉花市场价格的上涨将一定程度提高公司皮棉产品的毛利率，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从棉纱产品来看，公司已于2020年5月，将下属子公司博乐纺织的厂房、设备等资产整体租赁给第三方经营，公司目前实际已退出棉纺业务领域。由于博乐纺织2020年上半年仍自主生产少量棉纱，且以前年度尚有棉纱库存，预计棉纱全部库存将于2021年销售完毕，之后不再产生棉纱收入。鉴于公司自主生产销售的

棉纱毛利长期倒挂，严重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实现情况。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将该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将在以后年度有效减少博乐纺织亏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从食用油加工业务来看，公司自2012年剥离博乐油脂开始，逐步退出食用油加工业务；2014年，公司剥离图市油脂后，食用油产品收入已大幅降低，对公司营业毛利不再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望在以后年度提高。

（二）部分闲置资产已被处置或利用，管理费用下降明显

公司部分资产的闲置造成管理费用偏高，随着相关资产的被处置、出租或重新利用，公司管理费用已经得到有效减少，绝对金额和相对收入比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第一，停工的油脂企业方面，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剥离下属油脂生产企业乌苏油脂和伊犁油脂，二者资产在剥离前均处于闲置状态，此举将减少相关停工损失；第二，棉花加工企业方面下属轧花厂目前均正常生产经营，轧花厂的资产已被充分利用，停工损失相应减少；第三，随着公司业务及资产的调整，公司员工人数已大幅减少，行政、财务、技术等员工人数的减少将相应减少公司承担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综上，由于发行人已实际上退出棉纱业务、食用油业务完成了大部分资产的剥离且2020年以来皮棉价格显著回升等原因，导致公司持续经营亏损的因素已经有所扭转。

（2）结合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的来源及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操纵或粉饰业绩的情形，是否已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的来源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5	6,238.66	4,982.21	-10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01	85.00	684.23	2,56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12	214.87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99.1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28	-132.73	-131.03	371.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3,23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39	302.86	798.09	35.49
小计	2,048.25	6,907.76	6,333.50	6,09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38	-0.95	-1,417.98	83.48
所得税影响数	-55.61	-71.52	-1,027.49	-406.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6.25	6,835.28	3,888.03	5,776.33

(一) 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收益的主要来源及会计处理

2020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因清理转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收益，计入当期收益金额分别为789.01万元和1,004.68万元，合计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87.57%。

1、政府补助

2020年1-9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来源及涉及会计科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涉及科目
失业稳岗补贴	185,242.82	其他收益
出疆棉运费及电价补贴	3,726,616.00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	58,158.99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转入	821,231.10	其他收益
民贸贴息款	2,749,600.00	财务费用
其他贴息	349,223.94	财务费用

合计	7,890,072.85	-
----	--------------	---

2020年1-9月，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出疆棉运费补贴及电价补贴、民贸贴息款等，其中当期确认的出疆棉运费补贴、电价补贴收入计入其他收益，当期确认的民贸贴息收入则冲减财务费用。

2、因清理转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营业外收入1,004.68万元。

（二）2019年非经常性收益的主要来源及会计处理

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来自处置乌苏油脂形成的投资收益6,192.74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89.65%。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和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债权置换的议案》，决议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乌苏油脂10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博汇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乌苏油脂股权，不再对乌苏油脂的报表进行合并。

2019年12月，公司与双博汇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元价格向双博汇金转让其所持有的乌苏油脂100%股权。2019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丧失乌苏油脂的控制权，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6,192.74万元，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三）2018年非经常性收益的主要来源及会计处理

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来自处置普耀新材15%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2,137.03万元以及子公司双陆矿业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取得的资产处置收益2,584.87万元，二者合计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74.55%。

1、处置普耀新材股权的收益

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耀新材15%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4,208.349万元。挂牌期满，确定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08.349万元。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三峡新材银行存款1,263.00万元和商业承兑汇票883.76万元，合计占交易价格的51%。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普耀新材15%的股份，向普耀新材派出1名董事，故仍对普耀新材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剩余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根据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普耀新材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处置部份股权的投资损益2,137.00万元。

2、双陆矿业以资产抵偿债务取得的收益

2018年3月，新疆博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赛城投”）状告双陆矿业未按期偿还2013年6月至诉讼期的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借款利息1,500万元。2018年4月12日，经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兵05民初1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偿还协议：由双陆矿业偿还博赛城投借款本息合计4,000万元；以煤矿地面资产进行抵偿，抵偿资产的实物由双方现场确认，以财务账面价值为准，不足部分仍以货币方式偿还。

2018年12月1日，双陆矿业向新赛股份递交关于执行法院判决的申请，申请就由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事项进行结算。

经过协商，双方确认以双陆矿业楼房及地面机电设备、物资总计3,073.69万元抵偿部分债务。在2016年度，双陆矿业因政策性封井全面停产，当期对井下已填埋封堵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地面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差额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次按照法院调解书，将实物资产进行抵偿债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同时补记资产处置相关税费后，确认处置损益2,584.87万元。

（四）2017年非经常性收益的主要来源及会计处理

公司2017年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二者金额分别为2,562.06万元和3,237.93万元，合计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95.09%。

1、政府补助

2017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来源及涉及会计科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涉及科目
电价补贴	8,246,158.22	其他收益
棉花目标价格试点改革补贴	8,120,000.00	其他收益
运费补贴	22,606.00	其他收益
出疆补贴	32,900.95	其他收益
产地棉补贴	1,603,744.00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补贴	737,472.40	其他收益
污染治理经费	950,00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转入	3,496,877.7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984,02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奖励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626,785.11	其他收益
合计	25,620,564.38	-

公司当期政府补助主要来自公司棉纱生产用电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试点改革补贴、产地棉补贴以及以前年度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入摊销。其中，本期递延收入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单位：元）
物流园项目补助资金	345,301.68
500吨节能镀膜玻璃项目资金	500,000.00
普耀新型建材项目补助资金	1,704,483.84
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80,000.00
供热锅炉天然气改造项目	72,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00.00
信息化发展补贴资金	100,000.00
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款	22,222.22
普耀新型建材修建排污管网资金	100,000.00
正大钙业返还土地出让金	32,499.96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温泉县神泉节水设备等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31,900.00
纺织技改专项资金	118,470.00
合计	3,496,877.70

2、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坏账准备转回

公司2017年收回对图市油脂的大额往来款项及利息13,450万元，冲回前期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坏账准备3,237.93万元。

二、涉及非经常性收益的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操纵或粉饰业绩的情形，已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涉及非经常性收益的相关业务均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操作或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涉及以下几项业务：政府补助、清理转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处置乌苏油脂100%股权、处置普耀新材15%股权、双陆矿业以资产抵偿债务、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

其中，政府补助的取得均有相关的政策依据；转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系公司对沉积多年的债务进行清理造成；双陆矿业资产处置系因债权方当年起诉双陆矿业后，按照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以资抵债造成；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系因收回图市油脂大额资金拆借款造成；上述业务均具备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均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

以下对公司处置乌苏油脂100%股权和处置普耀新材15%股权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进行说明：

1、处置乌苏油脂100%股权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11年棉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食用油业务亏损严重。2012年和2014年，公

司分别剥离了下属最大的两家油脂企业博乐油脂和图市油脂，开始逐步退出食用油加工业务。乌苏油脂是公司下属油脂企业之一，剥离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1,687.96万元、-1122.28万元和-82.12万元。2019年，乌苏油脂已经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3号）、《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14号）等文件精神，聚焦公司棉花主业，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决定转让乌苏油脂100%股权。

乌苏油脂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双博汇金。双博汇金作为第五师国资委旗下的整合培育发展企业平台，有孵化接收培育企业职能。双博汇金收购乌苏油脂具有正常的商业动机。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3435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乌苏油脂资产总额4,971.49万元，负债总额11,420.88万元，净资产-6,449.38万元。以此为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0元。

综上，公司处置乌苏油脂股权具备正常的商业动机，定价公允。

2、处置普耀新材15%股权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转让普耀新材 15%的股权前，普耀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占比
新赛股份	30%
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	20%
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	15%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5%
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合计	100%

普耀新材为湖北省对口支援的招商引资项目，新赛股份原为普耀新材的单一大股东并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三峡新材和普耀新材同为玻璃行业企业，2018

年，三峡新材与新赛股份之外的其他4家股东达成协议，三峡新材将收购其他4家股东所持普耀新材全部股权，其所持有的股权将由原来的13.5%增加到70%，成为普耀新材的控股股东。在此背景下，鉴于新赛股份已失去对三峡新材的控制权，发行人亦考虑减少对普耀新材的投资，后经协商，新赛股份向三峡新材转让普耀新材15%的股权，并保留了另外15%的股权。新赛股份转让所持普耀新材15%的股份，其转让价格按照2018年3月31日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作为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8）0128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普耀新材的总资产为41,483.36万元，总负债为25,889.98万元，净资产为15,593.38万元。

2018年7月30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8】第1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055.66万元，增值12,462.28万元，增值率79.92%。

2018年9月17日，上述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在第五师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综上，新赛股份转让普耀新材15%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二）已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四、经营风险”章节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风险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近年来，受皮棉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皮棉毛利率偏低且逐年下降；公司前期投资的棉纱、食用油和矿产业务未取得预期效益；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公司目前已通过资产剥离、关停、资产出租等手段对亏损业务进行了处置，发行人的业务基础获得了很好的改善，发行人拟大力发展附加值较高的仓储物流业务，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获得较大提升。但公司仍然面临主业皮棉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以及受皮棉价格和原材料籽棉价格波动影响，而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变化，说明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

2011年至2019年，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详见“问题一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连续多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导致持续经营亏损的因素是否已经扭转或消除/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回复。

除棉花加工主业外，公司曾投资了棉纱、食用油、矿产、玻璃等业务，棉纱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食用油加工业务因市场环境变化逐渐萎缩，石英砂矿和煤矿则因外部因素停工停产，未能取得预期投资回报。公司各项业务中，棉花加工业务一直较为稳定，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公司退出亏损业务，公司棉花加工业务的主业地位更为突出。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连年亏损的情况，结合自身经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了多项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

（一）聚焦棉花主业，充分利用新疆产棉区优势，提高皮棉产品竞争力

棉花加工行业是新赛股份的支柱产业，公司目前拥有14家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籽棉年加工能力达到20万吨。公司所处新疆是我国棉花的主要产地，棉花产量占全国的80%以上。公司将依托新疆棉花资源优势，通过规模化经营与精细化管理，从源头保障原料品质及数量，通过深化挖掘、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确保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

（二）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仓储物流产业

公司已形成“以棉花产业为中心，向优势资源转换”的业务发展战略。仓储物流领域是公司下一步拓展选择的一个重要方向。仓储物流行业附加值较高，公司在仓储物流领域已运营多年，虽然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但已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下一步，公司拟大力发展仓储物流行业，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推进棉纺企业的合作经营

目前，公司已经将下属棉纺子公司博乐纺织的相关资产出租给第三方经营，短期内将减少棉纺企业的亏损程度。长期来看，公司拟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加快推进纺织企业的合作经营，走化纤和棉纤维结合的新路径，完善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实现纺织行业可持续发展及扭亏增盈的目的。

（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产、供、销成本各个环节的分析和控制，做到从源头上把住降本增效的关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核定费用支出，切实降低公司的成本费用。公司还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把督查的重点放在工作效率和落实结果上，以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五）完善用人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

公司将通过建立以竞争机制为主体的人才使用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员工的紧迫感和危机意识，真正实现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通过积极推进公司负责人持股经营、董事会聘任职业经理人等改革试点工作，使人力资源真正成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提升公司的活力和效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皮棉业务毛利空间不大，且曾从事的部分业务持续毛利倒挂或停产，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期间费用较大，从而造成了发行人持续多年经营亏损，目前，导致公司持续经营亏损的因素已经有所扭转；

2、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的来源主要来源于处置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相关业务均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操纵或粉饰业绩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向投资人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问题二、根据申请文件, 申请人拟募集资金 60,850 万元, 用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2)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3)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4) 申请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的实施基础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 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一、募投项目所属的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一, 但占比还较小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为棉花加工业务等, 2019年和2020年1-9月,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物流收入金额和占比分别为916.63万元、508.33万元和0.67%、1.32%。可见,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的物流业务是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但占比还较小。

二、发行人从事物流业务已有若干年, 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 募投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均为现有项目的改扩建项目

物流业务对发行人来说, 并非新业务, 而是已经运营、培育多年的业务。物流项目的多年运营, 已为公司积累了一定行业运营、管理经验, 发行人已具备了一个有一定经验和能力的仓储物流业务团队。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现有一期项目, 总投资4,730万元, 2013年建成, 已运行多年, 目前拥有5.6万吨食用油储藏库及配套、7,800平方米钢构农产品周转库房、3,200平米办公及配套。建成以来为中储粮等持续提供油品和粮食的仓储物流服务。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建设, 总投资1亿多元, 已建成

1.32 km铁路专用线，专用线场区内布置形式为装卸线2条，机车走行线1条，装卸线有效长为850m，M1线旁设750×30×1.1m货物站台1座；M2线旁预留780×30m堆场一处，装卸区入口处既有轨道衡1台。历经多年建设建成后，2017年底投入运营，2018年实现煤炭发运量18.94万吨、2019年为75.83万吨、2020年1-9月为30.06万吨（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三、向物流领域拓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已形成“以棉花产业为中心，向优势资源转换”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棉花加工产业，发挥传统优势产业的主导作用；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向高附加值的新领域拓展。而本次募投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则是对这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贯彻和执行。

为防止业务过于依赖棉花及相关产业，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优势，向高附加值的领域拓展业务空间，仓储物流领域就是公司下一步拓展选择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在仓储物流领域已运营多年，已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具体投资建设项目构成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物流交易中心	2,962.80
2	粮油储备中心	1,280.00
3	物流分拨中心	1,620.00
4	冷链中心	2,700.00
5	油脂罐区改造	1,008.00
6	电气及照明	776.34
7	室外给排水及消防	1,062.36

8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4.00
9	勘察设计费	342.00
10	工程监理费	317.00
11	前期费用	50.00
12	办公生活家居购置费	204.00
13	招标代理费	31.25
14	土地成本	3,000.00
15	预备费	1,030.47
16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17	总投资	18,038.22

（一）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1、各种建、构筑物投资，按《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湖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襄阳市近期建设工程概算定额、材料价格及调差、管理费用、税金等有关规定，襄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襄阳地区建筑安装工程2020年一季度造价指数》等标准，并参照项目建设地近期类似工程的单位面积综合造价估算；

2、其他工程费用按工程量指标法或工程量估算；

3、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规定计算；工程监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计算；

4、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两者之和乘以基本预备费的费率计算。基本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率；

基本预备费率的取值应执行国家及部门的有关规定。通常是基本预备费费率一般取3%-8%；

5、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40,860m²，其中：物流分拨中心9,000m²、粮油储备中心6,400m²、冷链中心9,000m²、物流交易中心16,460m²，同时对现有5.6万吨库容的油脂罐区进行改造。

（1）物流分拨中心

新建标准仓库，建筑面积9,000m²。标准仓库为框架结构，层高2层。屋面为采光板，地面为耐磨耐压地面，外墙均为加气砼体建造。主要用于农副产品物流仓储及配送等。

（2）粮食储备中心

粮食仓储区新建优质粮仓储库。仓库为砖混结构，建筑层数均为1层，建筑面积6,400m²。标准粮库堆粮线以下设置地笼通风口，熏蒸检测孔、环流熏蒸管、粮情检查门等粮食仓储设施；堆粮线以上设置屋顶通风机、密封槽管、环流熏蒸管等粮食仓储设施；粮库按仓容大小，中间用竖墙隔断，使之仓储方便，在每个粮库设置 2个出粮口。

（3）冷链中心

新建低温冷藏库一栋，主要用于农副产品贮存和部分冷冻原材料的暂存，根据设计规模要求，采用双层设计，库内净高 8.0m,冷藏库总建筑面积9,000m²。速冷间室温-23-30℃，冷藏间室温-18-20℃，为保证库内温度需采用在库内墙、屋顶、地面喷涂聚氨酯隔热工艺，并附设必要的隔汽层、防潮层以提高隔热层的隔热效果，建立冷却水循环系统以节约生产用水。

（4）物流交易中心

物流交易中心是物流运营模式的核心，主要通过现代信息手段，建立物流市场业务运行平台、信息采集发布平台、信息基础平台等，对来自物流企业、制造企业、商贸企业、政府及其它物流节点的信息进行系统的整合处理，实现资源共享。为制造商和物流企业提供信息交易的平台。为了加强物流基地的信息化建设，采购、建设了一套物流信息系统平台，要求各物流公司将收揽到的货物信息通过该平台进行录入，建立起一个可供查询、统计和分析的物流信息数据库。本项目新建物流交易中心大楼一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460m²。

（5）油脂罐区进行改造

拟对园区现有5.6万吨油脂罐区进行改造。采用新技术对食用油储罐进行技术更新改造，克服目前现有食用油储罐的技术缺陷，可有效防止储存油脂发生氧化，保证食用油品质，降低储存损耗，减少食用油浪费。该技术具体设计油罐制造、充氮保护、油品加热及实时检测油罐液位、温度的食用油储罐系统，适用于毛油、精炼油及高熔点油的储存。

食用油储罐更新改造技术由油罐本体、进出油系统、罐底充氮保护系统、油罐加热保温系统、油罐液位计温度测量系统。

油罐本体分为罐顶、罐壁、罐底、罐体外保温层等几部分。油罐高径比为1.5:1，罐顶采用自支撑式带肋球壳拱顶，承载能力好，自重较轻。罐壁板的纵环焊缝采用对接，适用于细高型油罐。根据受力不同，罐壁板下厚上薄、内表面对齐，罐壁板上的抗风圈梁布置在罐壁外侧，避免内壁死角产生积油。罐底板中心低四周高，坡度千分之三，并于中心设集油坑，有利于油罐清空，减少存油。油罐内外壁均经喷砂除锈，油罐内壁喷涂食用级环氧树脂漆。油罐外壁刷防锈底漆，设80mm 玻璃丝棉保温层，及压型钢板保护层。

进出油系统包括进油管、出油管、管道清扫回油管。进油管从罐底接入，与从罐顶部进油相比，油从上部落入罐内时会裹挟大量空气进入油中，易发生氧化现象，不利于油脂的长期保存，进油管上装有止回阀，可防止进入油罐的油在罐外阀门未关闭前沿进油管倒流，造成油脂外泄。出油管接到油罐中心集油坑处，可最大限度地将罐中油抽出。管道清扫回油管由罐顶接入，由于清扫管道一般采用压缩空气吹扫，油中含有大量空气气泡，从罐顶进油可使油中的空气得以释放，避免大量空气进入油中，有利于油的长期储存。

充氮保护系统包括充氮管、呼吸阀与紧急泄压人孔。充氮管接于进油管上，进行在线充氮，氮气在进油管内与油脂混合，在罐中氮气逸出时，将油中的空气置换出来，从而减少油脂氧化。超量氮气从油中逸出，将罐顶的空气通过呼吸阀顶出油罐，使罐内充满氮气。呼吸阀平时关闭，使油罐处于密闭状态，减少空气进入和氮气泄出，油罐进出油时，呼吸阀打开以保持油罐处于常压状态。紧急泄压人孔是充氮系统的保护装置，用于呼吸阀失效情况下保证油罐不会爆裂或被吸

瘪。

油罐加热保温系统由罐底蛇管加热器、罐壁盘管加热器和油罐外保温层组成。加热器尽量靠近罐底和罐壁布置，加热器的支撑角钢不仅起支撑作用，而且有将热量传到罐壁的作用。蛇管加热器距离不大于500mm，盘管加热器的高度为罐高的三分之一。

油罐液压机温度测量系统由雷达液位计、多点温度测量仪、罐边显示表和信号线组成，通过信号线将信号传输到控制室电脑上，对油罐储油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2、投资数额具体测算过程

投资数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数量 (平方米、亩)	单价(元/平方米、元/亩)
1	工程费用	11,409.50		11,409.50		
1.1	建筑物	9,570.80		9,570.80		
1.1.1	物流交易中心	2,962.80		2,962.80	16,460	1,800
1.1.2	粮油储备中心	1,280.00		1,280.00	6,400	2,000
1.1.3	物流分拨中心	1,620.00		1,620.00	9,000	1,800
1.1.4	冷链中心	2,700.00		2,700.00	9,000	3,000
1.1.5	油脂罐区改造	1,008.00		1,008.00	56,000	180
1.2	公用工程	1,838.70		1,838.70		
1.2.1	电气及照明	776.34		776.34	40,860	190
1.2.2	室外给排水及消防	1,062.36		1,062.36	40,860	26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98.25	4,098.25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4.00	154.00		
2.2	勘察设计费		342.00	342.00		
2.3	工程监理费		317.00	317.00		
2.4	前期费用		50.00	50.00		
2.5	办公生活家具购置费		204.00	204.00		
2.6	招标代理费		31.25	31.25		
2.7	土地成本		3,000.00	3,000.00	40	750,000
3	预备费		1,030.47	1,030.47		

4	建设投资合计	11,409.50	5,128.72	16,538.22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6	总投资	11,409.50	6,628.72	18,038.22		

(三) 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18,038.22万元，募投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为18,038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中，除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外，其它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总金额为15,507.75万元，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15,507.53万元。

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具体投资建设项目构成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设备	74.99
2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设备	401.71
3	储煤仓等房屋	20,480.00
4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3,629.38
5	其他费用	2,511.75
6	预备费	2,709.78
7	铺底流动资金	4.50
8	总投资	29,812.11

(一)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1、一般规定

(1) 国铁科法[2018]101 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编制办法》。

(2) 国铁科法[2018]102 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费用定额》。

(3) 国铁科法[2017]32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TZJ3003—2017) 和《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ZJ3004—2017)。

(4) 发改价格[2017]2163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国家铁路局、铁总及原铁道部发布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定额及其他相关文件。

2、定额

(1) 站前工程采用国铁科法[2018]103 号和[2017]33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概预算定额》。

(2) 站后工程部分专业采用国铁科法[2019]46 号发布的《铁路工程估算定额》，设计深度达到的采用国铁科法[2018]103 号和国铁科法[2017]33 号文发布的《铁路通信工程概预算定额》；《铁路信号工程概预算定额》；《铁路信息工程概预算定额》；《铁路电力工程概预算定额》；《铁路工程电力牵引工程概预算定额》；《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概预算定额》；《铁路机务车辆机械工程概预算定额》和《铁路站场工程概预算定额》。

(3) 以上不足部分按参照其他相关定额、图纸或有关资料分析补充。

3、人工单价

根据“102 号文”规定，各类工程基期及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如下表所示：

综合工费类别	工程类别	综合工费单价 (元/工日)
I 类工	路基（不含路基基床表层及过渡段的级配碎石、砂砾石），涵洞，一般生产办公房屋及附属、给排水、站场（不包括旅客地道、天桥、雨棚）等的建筑工程，取弃土（石）场处理，大临工程	66
II 类工	路基基床表层及过渡段的级配碎石、砂砾石	68
III 类工	桥梁（不含箱梁的预制、运输、架设、现浇，桥面系），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电力牵引供电、机务、车辆、动车、工务、其他建筑及设备等的建筑工程	70
IV 类工	设备安装工程（不含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的设备安装工程）	71
V 类工	箱梁的（预制、运输、架设、现浇）、钢梁、钢管拱架设、桥面系，粒料道床，站房（含站房综合楼），旅客地道、天桥、雨棚	73

综合工费类别	工程类别	综合工费单价 (元/工日)
Ⅵ类工	轨道(不含粒料道床), 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 电力牵引供电的设备安装	77
Ⅶ类工	隧道	82

4、料价

基期材料预算价格采用国铁科法[2017]32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

木材、土工材料、钢轨、道岔、轨枕、钢梁、钢管拱、斜拉索、承力索、铁路桥梁支座、钢筋混凝土预制桩、电杆、铁塔、机柱、接触网支柱、接触网导线、电力线材、光电缆线、给水排水管材等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调查价及《铁路工程建设 2020 年 1 季度(营改增版)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计列。

当地水泥、钢材、砂石料、道碴、砖瓦、石灰、油燃料等当地料按现场调查价及伊犁地区霍城县 2020 年 6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计列。

5、机械台班单价

采用国铁科法[2017]32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作为基期价格。

以编制期综合工费标准、油燃料价格、水电单价标准, 计算的台班单价作为编制期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编制期折旧费根据国铁科法[2017]31 号文规定以基期折旧费为基数乘以 1.06 计算。

6、水、电单价

基期材料预算价格采用国铁科法[2017]32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

其中: 工程用水: 基价为 0.35 元/吨, 根据信息价编制期 4.19 元/吨计列; 工程用电: 基价为 0.47 元/度, 编制期按 0.47 元/度计列。

7、运输及装卸费单价

(1) 火车运价

营业火车运输单价：按原铁道部铁运[2005]46号文《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发改价格[2017]2163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扣除可抵扣进项税额。

(2) 汽车运输单价：按“30号文”规定及工程所在地区规定的汽车运价，考虑公路与便道运输比例以及公路过路过桥费、便道费系数计算。

考虑以上各种因素，本工程按 0.59 元/吨公里的综合运价计算。

(3) 火车、汽车装卸单价：按国铁科法[2018]102号文表7规定计列，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一般材料	钢轨、道岔、接触网支柱	其他 1t 以上的构件
3.4	12.5	8.4

注：其中装占 60%，卸占 40%

(4) 取送车费（调车费）：按原铁道部铁运[2005]46号文《铁路货物运价规则》扣除可抵扣进项税额计列。

(5) 采购及保管费：按国铁科法[2018]102号文表3规定计列，详见下表：

序号	材 料 名 称	费率(%)
1	水泥	3.78
2	碎石(包括道碴及中、小卵石)	3.45
3	砂	4.47
4	砖、瓦、石灰	4.98
5	钢轨、道岔、轨枕、电杆、铁塔	1.10
6	其他材料	2.65

8、施工措施费

本项费用以各类工程基期人工费和基期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施工措施费地区划分执行国铁科发[2018]102号文中的有关规定，新疆伊犁地区采用“102号文”表8中的6区，依据“102号文”中表9的费率进行计列。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费率(%)	间接费费率(%)
1	人力施工土方	12.6	47.4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费率 (%)	间接费费率 (%)
2	机械施工土方	12.5	21.9
3	汽车运输土石方采用定额“增运”部分	4.8	10.9
4	特大桥、大桥下部建筑	9.7	26.4
5	预制混凝土梁	22.9	56.7
6	现浇混凝土梁	17.5	43.6
7	运架混凝土简支箱梁	4.8	29.9
8	隧道、明洞、棚洞，自采砂石	7.8	33.9
9	路基附属工程（不含附属土石方）	9	33.5
10	框架桥、公路桥、中小桥下部（含附属工程）、涵洞、轮渡、码头，一般生产房屋和附属、给排水、工务、站场、其他建筑物等建筑工程	9.2	44.2
11	铺轨、铺岔，架设其他混凝土梁、钢梁、钢管拱，钢结构站房（含站房综合楼）、钢结构雨棚、钢结构车库等	15.7	89.5
12	铺碴	9.1	40.4
13	无碴道床	25.6	67.1
14	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牵引变电、供电段、机务、车辆、动车的建筑工程，所有安装工程	12.3	59.8
15	接触网建筑工程	17.4	59.4

附注：过渡工程按表列同类正式工程的费率计列，大型临时设施按表列同类正式工程的费率乘以 0.45 的系数，间接费乘以 0.8 的系数计列。

9、间接费

以基期人工费与基期机械使用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按国铁科法[2018]102 号文中表 16 所列费率计列，详见“施工措施费及间接费费率表”。大型临时设施按“102 号文”表 16 所规定同类正式工程的费率乘以 0.8 的系数计列。

10、税金

依据国铁科法[2019]12 号文规定，按 9%计列。

11、设备购置费

（1）基期设备原价按《铁路工程建设设备预算价格》（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若《铁路工程建设设备预算价格》为含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则应扣除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价格最为基期设备原价。

（2）设备运杂费，依据“102 号文”规定，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

原价为计算基数，新疆、西藏、青海按 8.4%计列。

12、其他费用

（1）建设项目管理费

以建设项目静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价差预备费和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总额扣除土地征（租）用及拆迁补偿费为基数，按 102 号文表 17 所列费率采用累进法计算。

（2）建设项目的期费

可行性研究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计列。

（3）勘察设计的费

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计列。

（4）设计文件的审查费

本项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102 号文”中表 32 中所列费率计列。

（5）安全生产费

根据“102 号文”的规定，按费率计算部分，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0%计列。

3. 基本预备费

根据国铁科法[2018]102 号文件规定，按费率 10%计列。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1、主要建设内容

（1）房屋建筑

新设煤炭交易综合服务楼一座，建筑面积 4,000 m²，结构型式为多层框架结构，房屋内部周边设 6m 宽消防车道，设置储煤仓 7 座，储煤仓四面均为 3 米高挡料墙维护结构，3 米以上围护结构采用单层压型钢板，本厂房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单栋厂房建筑面积 8,000 m²~12,000 m²之间，储煤仓总建筑面积 68,000 m²。

（2）站场

集装箱堆场:新建 780×30m 集装箱堆场硬化面标准按面层 36cm 厚 C40 混凝土，

基层 3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20cm 厚级配砂砾。

道路:新建道路标准与集装箱堆场标准一致。

主要工程数量:

项目			单位	装车站
1	集装箱堆场	（面层 36cm 厚 C40 混凝土， 基层 30cm 厚 5%水泥稳定碎 石，垫层 20cm 厚级配砂砾。）	m2	23,400
2	环场道路		m2	32,100
3	外部道路		m2	12,500
4	筒仓		套	1

(3) 电力

主要工程数量: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高压电缆线路		km	2.5
1	防寒型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x95	km	2.5
2	电缆标桩		个	60
二	低压电缆线路		km	2
1	防寒型低压电缆	YJV22-0.6/1kV-4x35	km	1
2	防寒型低压电缆	YJV22-0.6/1kV-4x95	km	1
3	电缆井		个	40
三	电源设备			
1	10/0.4kV 箱式变电站	1600kVA	座	1
2	既有 10kV 终端扩容改造		项	1
四	其它电力			
1	消防泵房 EPS	3h-45kva	台	1
2	固定式投光灯塔	21.5 米	座	5

主要设备概数：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10/0.4kV 箱式变电站	2,000kVA	座	1
2	消防泵房 EPS	3h-45kva	台	1
3	既有 10kV 终端扩容改造		项	1
4	固定式投光灯塔	21.5 米	座	5

(4) 通信

主要工程及主要设备：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光(电)缆沟与管道沟路面开凿与修复	10m ²	3	
2	挖、填光(电)缆沟硬土沟深≤0.8m	沟公里	1	
3	敷设埋式光缆 24 芯	条公里	1.2	
4	光缆引入 24 芯	条	2	
5	砌筑手孔 120×170 (cm)	个	1	
6	安装与调测 SDH 622Mb/s 分插复用器(ADM)	端	1	
7	安装接口板 155M 及以上光(电)接口板	个	1	
8	安装光缆终端盒≤28 芯	个	2	
9	布放尾纤终端盒至光纤配线架	根	24	
10	布放尾纤光纤配线架至设备	根	24	
11	数字通信通道稳定观测	站	1	
12	通路对端调测	系统	1	
13	安装通信防雷设备	套	1	
14	安装与调测电源及环境监控设备分站	套	1	

主要设备及材料数量：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4 芯光缆	公里	1.2	
2	手孔 120×170 (cm)	个	1	
3	622Mb/s ADM 传输接入一体机	套	1	
4	4 光口 622M 光板	块	1	
5	光缆终端盒	个	2	

6	电源及环境监测现场设备	套	1	
7	通信防雷设备	套	1	

(5) 信息

主要工程及主要设备: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装及调试综合服务楼综合布线	项	1	
2	安装及调试视频监控系统	项	1	

主要设备及材料数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综合服务楼综合布线系统材料及设备	项	1	
2	视频监控系统材料及设备	项	1	

(6) 给水排水

主要工程数量及设备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消防工程			
1	给水球墨铸铁管 1.6Mpa, DN150	m	4,000	
2	消火栓井	座	30	
3	消防器材箱	套	30	

2、投资数额具体测算过程

投资数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74.99
通信工程费用			10.00
通信设备购置费			35.45
信息设备购置费			29.54
2、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设备			401.71
供电线路工程、设备费用			211.01
电源设备工程、设备费用			141.00

其他电力工程、设备费用			49.70
3、房屋			20,480.00
煤炭交易综合楼	平方米	4,000	1,100.00
储煤仓	平方米	68,000	19,380.00
4、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3,629.38
给排水工程、设备费用			230.95
站场集装箱场地地面工程费用	平方米	23,400	653.28
站场环场道路	平方米	32,100	896.17
站场外部道路	平方米	12,500	348.98
筒仓	套	1	1,500.00
5、其他费用			2,511.75
建设项目管理费			334.40
建设单位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17.21
可行性研究费			64.51
施工监理费			333.61
勘察设计费			1,098.33
设计文件审查费			53.59
其他咨询服务费			122.93
建设期安全生产费			487.17
6、预备费			2,709.78
7、铺底流动资金			4.50
投资总额			29,812.11

(三) 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29,812.11万元，募投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为29,812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中，除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外，其它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总金额为27,097.83万元，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27,097.72万元。

(3)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0年9月3日。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的建设期为1年。

截至目前，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均尚未开工建设，所以都还没有资金投入，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有可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部分投入，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4) 申请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的实施基础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新建粮油储备中心6,400m²（储存能力2.8万吨/年），对现有5.6万吨库容的油脂罐区进行改造，新建冷链中心9,000m²，同时新建物流分拨中心9,000m²、物流交易中心16,460m²。

湖北物流位于老河口市，隶属于湖北省襄阳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汉江中游。老河口市濒临丹江口水库，其所在的湖北西部地区、濒临的河南南部地区，都是重要的农产品产地，同时老河口市地处鄂、豫、陕结合部，距离武汉、西安、郑州三个城市圈都在400公里左右，地理位置较优，发展农产品物流的条件较为优越。

（一）市场基础

1、粮库需求

湖北物流所在的襄阳地区粮食仓容约300万吨。从现有粮食仓房的建设年度来看，目前的粮食仓房约有60%是在上世纪90年代、甚至80年代建成的，存在仓房老旧、条件差的问题，会逐步被淘汰或改造。同时，目前粮食仓房中，1,400吨以下的小型仓房的比例也比较高，约占20%左右，这类小型仓房未来将逐步退出国家储备粮市场。

此外，按照最新的国家储备粮仓库的标准，储备粮库要求能够达到恒温、恒湿的水平，现有的储粮库很多达不到这个标准，湖北物流目前的仓库是钢结构建

造，也达不到这个标准，因此只能作为粮食周转仓库使用，不能作为储备粮仓库使用。

可见，鉴于目前储粮仓库总体老旧及相当比例为小型仓库的现状，未来对新型储备粮仓库的需求是很大的。本次募投新建的储粮库将按国家储备粮仓库的标准建造。

2、食用油存储库需求

在中储粮上一轮的菜籽油国家储备期间（2011年至2018年），湖北省的储备规模是160万吨，湖北物流在这期间为中储粮的最高菜籽油存储规模为3万吨。

上一轮国家储备于2018年完成出库，目前发改委粮食局、中储粮正在对各地食用油储罐仓储能力进行摸底，预计3年内将开展新一轮菜籽油国家储备工作，正常的话湖北省储备规模应不低于上一轮160万吨储备规模。由于募投资金预计2021年下半年到位，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所以募投项目正式投入使用预计在3年后，正好和下一轮菜籽油国家储备的时间相符合。另外考虑到湖北物流募投建成后设施的升级提高，湖北物流在下一轮国家储备中能够参与的规模预计应不低于上一轮时的规模。

同时，湖北物流本次募投对储油库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设完成后，将申请菜籽油期货可交割库。目前，湖北省仅有两个菜籽油期货可交割库，一家在鄂东的武汉，另一家在鄂中的荆门。在湖北物流所在的鄂西地区目前尚没有期货可交割库。

湖北物流所在的鄂西地区也是重要的菜籽油产区之一，在2012年前后，曾经有过一家隶属于湖北奥星粮油的期货可交割库，当时储油规模约在1万吨。后由于湖北奥星粮油自身原因，该可交割库停止使用。

预计湖北物流可交割库投入使用后，考虑到当地为重要的菜籽油产地之一，近十年的经济增长，期货交割这一块产生的储备需求应不低于湖北奥星粮油当年1万吨的规模。

综上，菜籽油国家储备需求和菜籽油期货交割需求两者合计约4万吨。

3、冷库需求

当前，国家对冷链物流行业的关注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央政治局会议及2020年中央一号文首次提出实施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冷链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委的数据，中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2016年为2,210亿元、2017年为2,550亿元、2018年为2,886亿元、2019年为3,39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34%。

国际冷藏仓库协会（IARW）的数据，2018年，中国人均冷藏仓储容量仅0.132立方米，日本为0.315立方米，美国为0.49立方米，加拿大为0.316立方米。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冷库容量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目前，湖北物流所在的老河口市的冷库设施极为不足，目前老河口市内仅有一家商用冷库（丰园食品公司）运行，面积9,000平米，需要提前3个月预定，还不能保证预定成功。

随着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商品流通的精细化，蔬菜水果、海产品、肉类等需求的增加，同时伴随着农产品生产模式和流通模式的改变，贴近生产种植端的预冷处理和冷库储存设施会有较大需求，但湖北物流所在的老河口市冷库设施的严重缺乏导致了大量的市场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二）人员和技术基础

湖北物流持续为中储粮等客户提供农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积累了一定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已经拥有了一支有一定经验的农产品仓储物流运营团队。

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2021年到位，项目建设期两年，从目前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还有约2年多的时间，在这两年多中，发行人将在做好项目建设的同时，在现有农产品仓储物流团队基础上，主要立足湖北，从武汉、襄阳、老河口等地，不断充实经营管理人才，组建一支有着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经营团队，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湖北物流在长期农产品仓储物流运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物流管理方法，同时募投项目的建设在设计上也采用了较先进的设计标准。

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主要是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在M2、M3线中部新建筒仓（一塔双线），在新建堆场南侧修建储煤仓。在M3线南侧新建780×30m集装箱堆场，新建装卸场内道路。新设煤炭交易综合服务楼一座，建筑面积4,000m²，结构型式为多层框架结构，房屋内部周边设6m宽消防车道。设置储煤仓7座，单栋房屋建筑面积8,000m²~12,000m²之间，储煤仓总建筑面积68,000m²。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预计新增煤炭发运量为150万吨/年，之后经10年时间，逐步提升至360万吨/年，之后稳定在这一水平。

（一）市场基础

可利物流所在的新疆伊犁地区是新疆主要的产煤区之一，煤炭产量约3,000万吨/年，其中较大的煤矿有新汶一矿、四矿，庆华煤矿等。伊犁地区煤矿目前每年的外运量约800-1,000万吨，煤炭在外运前，都要经过一定的仓储阶段。

可利物流目前客户主要为煤炭贸易商，周边煤矿是可利物流的间接客户，报告期内可利物流煤炭运输量持续增长，客户不断增加。可利物流提供物流服务煤炭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石河子天业电厂及玛纳斯电厂。石河子天业电厂煤炭消耗量1,000万吨/年，玛纳斯电厂煤炭消耗量120万吨/年。石河子天业对可利物流周边煤矿生产煤炭的配比需求量为250万吨/年。玛纳斯电厂对可利物流周边煤矿生产的煤炭需求量为60万吨/年。石河子地区煤炭年消耗量近3,000万吨，新疆奎屯地区对煤炭年需求量约1,000万吨。目前石河子及奎屯地区对伊犁地区煤炭需求市场潜力还有很大的空间。石河子天富热电、天山铝业及石河子合盛硅业、奎屯锦江电厂等潜在客户对伊犁地区煤炭作为配煤和直接用煤的年需求量在1,000万吨以上。因此，仅煤炭方面，可利物流未来的运力增长空间还很大。

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利物流不仅可以仓储运送煤炭，还可以仓储运输农副产品、建材、矿产品等，摆脱目前受制于仓储能力的限制主要物流品种为煤炭的局面，加之可利物流所在地距离一带一路的重要口岸霍尔果斯口岸仅几十公里，霍尔果斯巨大的物流吞吐量，可利物流周边对物流服务的需求十分巨大。

（二）人员和技术基础

可利物流自2017年底投入运营以来，持续为各类客户提供煤炭铁路仓储、物流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煤炭铁路物流运营团队。

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2021年到位，项目建设期一年，从目前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还有约一年多的时间，在这一年多中，发行人将在做好项目建设的同时，在现有煤炭铁路仓储物流团队基础上，主要立足新疆，从新疆各地及其它西部省份地区，不断充实经营管理人才，组建成一支有着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经营团队，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可利物流在长期煤炭铁路仓储物流运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物流管理方法，同时募投项目的建设在设计上也采用了较先进的设计标准。

综上，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人员和技术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一、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一)效益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主要经营方式是收取物流分拨、粮油储备、冷链中心及物流交易中心的租赁费收入。

a. 粮油储备中心租赁收入

项目建成后，粮库可存放粮食 2.8 万吨，收费 82 元/吨/年，则项目可实现收入 229.6 万元。

b.油脂中心租赁收入

油脂仓储中心 5.6 万吨，改造完成后，按 40%使用，每年可实现收入 270 万元。

c.冷链中心租赁收入

冷链中心总面积 9,000 m²。冷冻一天按 2.5 元/m²，冷藏一天按 1.5 元/m²，按照一年 350 天计算，正常年份可收取冷链中心收入 1,260 万元。

d.物流分拨中心租赁收入

用于租赁仓库面积为 9,000 m²，收费标准 8 元/月.m²，正常年份租赁收入为 86.4 万元。

e.物流交易中心租赁收入

物流中心总面积 16,460 m²，租金 20 元/m².月，每年可实现收入 395 万元。

测算假定建成后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3 年假定收入保持不变，运营期第 4 年至第 8 年每年递增 15%，运营期第 9 年至第 13 年每年递增 2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2	3	4	5	6	7
营业收入	2,241	2,241	2,241	2,577.15	2,963.72	3,408.28	3,919.52
其中：仓库收入	86.4	86.4	86.4	99.36	114.26	131.40	151.11
粮仓收入	229.6	229.6	229.6	264.04	303.65	349.19	401.57
冷库收入	1,260	1,260	1,260	1,449	1,666.35	1,916.30	2,203.75
物流中心收入	395	395	395	454.25	522.39	600.75	690.86
油脂仓储中心收入	270	270	270	310.5	357.08	410.64	472.23
项目	8	9	10	11	12	13	
营业收入	4,507.45	5,408.94	6,490.73	7,788.88	9,346.65	1,1215.98	
其中：仓库收入	173.78	208.54	250.25	300.29	360.35	432.42	
粮仓收入	461.81	554.17	665.00	798.00	957.60	1,149.13	
冷库收入	2,534.31	3,041.17	3,649.41	4,379.29	5,255.15	6,306.17	
物流中心收入	794.49	953.38	1,144.06	1,372.87	1,647.45	1,976.94	
油脂仓储中心收入	543.07	651.68	782.02	938.42	1,126.10	1,351.32	

2、成本、费用预计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维持公共设施运行的水费、电

费，按照营业收入的 1%测算）、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 11,409.5 万元，折旧费按直线法、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0 年测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测算）、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财产保险费等，按营业收入的 1%测算）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2	3	4	5	6	7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2.41	22.41	22.41	25.77	29.64	34.08	39.20
工资及福利费	412.00	453.2	453.2	453.2	453.2	453.2	498.52
修理费	162.59	162.59	162.59	162.59	162.59	162.59	162.59
其他费用	22.41	22.41	22.41	25.77	29.64	34.08	39.20
折旧费	541.95	541.95	541.95	541.95	541.95	541.95	541.95
总成本费用合计	1,161.36	1,202.56	1,202.56	1,209.28	1,217.01	1,225.90	1,281.45
项目	8	9	10	11	12	13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45.07	54.09	64.91	77.89	93.47	112.16	
工资及福利费	498.52	498.52	498.52	498.52	548.37	548.37	
修理费	162.59	162.59	162.59	162.59	162.59	162.59	
其他费用	45.07	54.09	64.91	77.89	93.47	112.16	
折旧费	541.95	541.95	541.95	541.95	541.95	541.95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93.20	1,311.23	1,332.87	1,358.83	1,439.84	1,477.23	

3、利润预计

单位：万元

项目	1	2	3	4	5	6	7
营业收入	2,241.00	2,241.00	2,241.00	2,577.15	2,963.72	3,408.28	3,919.52
增值税金及附加	98.60	98.60	98.60	113.39	130.40	149.96	172.46
总成本费用	1,161.36	1,202.56	1,202.56	1,209.28	1,217.01	1,225.90	1,281.45
利润总额	981.04	939.84	939.84	1,254.48	1,616.31	2,032.42	2,465.62
所得税	245.26	234.96	234.96	313.62	404.08	508.10	616.40
净利润	735.78	704.88	704.88	940.86	1,212.23	1,524.31	1,849.21
项目	8	9	10	11	12	13	
营业收入	4,507.45	5,408.94	6,490.73	7,788.88	9,346.65	11,215.98	
增值税金及附加	198.33	237.99	285.59	342.71	411.25	493.50	
总成本费用	1,293.20	1,311.23	1,332.87	1,358.83	1,439.84	1,477.23	

利润总额	3,015.92	3,859.71	4,872.27	6,087.33	7,495.56	9,245.25	
所得税	753.98	964.93	1,218.07	1,521.83	1,873.89	2,311.31	
净利润	2,261.94	2,894.79	3,654.20	4,565.50	5,621.67	6,933.94	

（二）效益测算的基础数据选取的依据

效益测算的基础数据的选取基础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数据和当地的实际市场情况，盈利主要参数如下：

a. 粮油储备中心租赁收入，收费 82 元/吨/年，按报告期内粮食仓储的价格的平均水平确定；

b. 油脂中心租赁收入，收费 120.54 元/吨/年，参考为中储粮进行菜籽油国家储备的价格，120 元/吨/年，确定。

c. 冷链中心租赁收入，冷冻一天按 2.5 元/m²，冷藏一天按 1.5 元/m²，按目前老河口市在运行唯一商业冷库丰园食品公司冷库价格，冷冻一天 2.8 元/m²、冷藏一天 2 元/m²，做适当下调后确定（下调幅度 10.71%至 25%）；

d. 物流分拨中心租赁收入，收费标准 8 元/月.m²，参考当地实际市场情况确定；

e. 物流交易中心租赁收入，租金 20 元/m².月，按当地实际市场情况确定；

综上，募投新建项目的等级要明显优于现有设施，效益测算的基础数据的选取基于公司现有数据和当地的实际市场情况，相关基础参数的选择是比较谨慎、合理的。

（三）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

湖北物流现有仓储物流设施主要是 7,800 平方米农产品周转库房和食用油 5.6 万吨存储设施，由于资金不足，现有仓储物流设施的建设并不完整，缺乏储备粮库、冷库、物流分拨中心等功能设施，因此，影响了其仓储物流设施的功能的发挥，同时，由于上一轮国家菜籽油储备已在 2018 年时全部出库，因此报告期内湖北物流油库的存储收入较低，所以目前湖北物流的仓储物流收入较低，但其报告期内仓储物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还是较高的。本次募投建成后，湖北物流将新增储备粮库、冷库、物流分拨中心、物流交流中心等设施，同时也将对现有食用油

存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届时其仓储物流设施的功能将较为完整，预期效益较好。

在上市公司中，与湖北物流本次募投内容有相似业务的有厦门象屿（农产品物流业务）、广弘控股（冷库业务）、广汇物流（物流园业务）。本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年度毛利率指标数据比较如下：

本募投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48.18%	46.34%	46.34%
现有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91.43%	26.44%	33.38%
厦门象屿农产品物流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61.23%	60.74%	59.86%
广弘控股冷库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49.14%	52.35%	48.37%
广汇物流物流园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77.21%	80.86%	84.63%

注：湖北物流现有仓储物流业务的毛利率2017、2018年较低而2019年较高的原因，主要是：1、因之前湖北物流未从事为中储粮提供小麦仓储服务，2017、2018两年该业务为与其他有经验的单位合作进行，给其他单位支付了较高费用，而2019年开始，湖北物流独立进行该项业务；2、2019年，湖北物流还取得了茶叶等其他商品的仓储服务收入，而2017、2018两年无该项收入。

从上述数据的比较来看，本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水平和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相比是比较谨慎的，和现有业务相比也是比较谨慎的。

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一）效益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预计

a. 存储费收入

平均每吨运输货物收取存储费折和 6.2 元/年。

b. 装卸费收入

依据《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

（新发改收费〔2017〕1176号）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明确接取送达费、仓储费、装载加固材料费、装卸费等杂费的通知》（乌铁货【2013】335号），每吨收装卸费14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1	2	3	4	5	6	7	8
预测运量	150	160	170	190	210	235	260	285
存储费收入	930	992	1,054	1,178	1,302	1,457	1,612	1,767
装卸费收入	2,100	2,240	2,380	2,660	2,940	3,290	3,640	3,990
收入合计	3,030	3,232	3,434	3,838	4,242	4,747	5,252	5,757
项目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预测运量	310	335	340	345	350	355	360	360
存储费收入	1,922	2,077	2,108	2,139	2,170	2,201	2,232	2,232
装卸费收入	4,340	4,690	4,760	4,830	4,900	4,970	5,040	5,040
收入合计	6,262	6,767	6,868	6,969	7,070	7,171	7,272	7,272
项目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预测运量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存储费收入	2,232	2,232	2,232	2,232	2,232	2,232	2,232	2,232
装卸费收入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收入合计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项目	25	26	27	28	29			
预测运量	360	360	360	360	360			
存储费收入	2,232	2,232	2,232	2,232	2,232			
装卸费收入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收入合计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2、成本、费用预计

a.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采用快装系统带来用电量，根据类似项目的分析，每吨用电量约1.1度。

b.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设货运员、内勤、安全员、生产指挥、操作员、维修工等人员。

c. 折旧费

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铁总财 2015-45 号），本项目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残值设为原值的 5%，房屋、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 50 年，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5 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计入固定其他资产，综合折旧年限 5 年，无残值。

摊销费：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前期费用、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审查费、咨询服务费、安全生产费、预备费等按 5 年平均摊销计入成本。

d. 建（构）筑物及设备修理费

房屋、建（构）筑物按其固定资产原值的 1.5%，设备按其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

e. 装卸车包干费：

根据类似项目市场行情，装卸车费按 1.5 元/吨计。

f. 代维代管费

根据《关于公布《乌鲁木齐铁路局专用线（专用铁路）收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铁货〔2017〕107 号）规定，站线维修费 12.5 万元/延长公里*年计算，本项目站线长度 3.6km。

g. 其他费用

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业务招待费、研究与开发费、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按年年运营收入的 2% 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2	3	4	5	6	7	8
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工资及福利	122.55	122.55	122.55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代维代管费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装卸包干费用	225.00	240.00	255.00	285.00	315.00	352.50	390.00	427.50
建（物）筑物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及设备维修费								
其他费用	60.60	64.64	68.68	76.76	84.84	94.94	105.04	115.14
折旧及摊销费	1829.57	1829.57	1829.57	1829.57	1829.57	785.26	785.26	785.26
总成本费用	2677.66	2696.70	2715.74	2760.27	2798.35	1801.64	1849.24	1896.84
项目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工资及福利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代维代管费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装卸包干费用	465.00	502.50	510.00	517.50	525.00	532.50	540.00	540.00
建（物）筑物及设备维修费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其他费用	125.24	135.34	137.36	139.38	141.40	143.42	145.44	145.44
折旧及摊销费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总成本费用	1944.44	1992.04	2001.56	2011.08	2020.60	2030.12	2039.64	2039.64
项目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工资及福利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代维代管费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装卸包干费用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建（物）筑物及设备维修费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其他费用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折旧及摊销费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总成本费用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项目	25	26	27	28	29			
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工资及福利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代维代管费	43.75	43.75	43.75	43.75	43.75			
装卸包干费用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建（物）筑物及设备维修费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376.62			
其他费用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折旧及摊销费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785.26			
总成本费用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3、利润预计

单位：万元

项目	1	2	3	4	5	6	7	8
营业收入	3,030.00	3,232.00	3,434.00	3,838.00	4,242.00	4,747.00	5,252.00	5,757.00
增值税及附加	203.62	217.19	230.76	257.91	285.06	319.00	352.93	386.87
总成本费用	2,677.66	2,696.70	2,715.74	2,760.27	2,798.35	1,801.64	1,849.24	1,896.84
利润总额	148.73	318.11	487.50	819.82	1,158.59	2,626.36	3,049.83	3,473.29
所得税	37.18	79.53	121.87	204.95	289.65	656.59	762.46	868.32
净利润	111.54	238.58	365.62	614.86	868.94	1,969.77	2,287.37	2,604.97
项目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营业收入	6,262.00	6,767.00	6,868.00	6,969.00	7,070.00	7,171.00	7,272.00	7,272.00
增值税及附加	420.81	454.74	461.53	468.32	475.10	481.89	488.68	488.68
总成本费用	1,944.44	1,992.04	2,001.56	2,011.08	2,020.60	2,030.12	2,039.64	2,039.64
利润总额	3,896.75	4,320.22	4,404.91	4,489.60	4,574.30	4,658.99	4,743.68	4,743.68
所得税	974.19	1,080.05	1,101.23	1,122.40	1,143.57	1,164.75	1,185.92	1,185.92
净利润	2,922.57	3,240.16	3,303.68	3,367.20	3,430.72	3,494.24	3,557.76	3,557.76
项目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营业收入	7,272.00	7,272.00	7,272.00	7,272.00	7,272.00	7,272.00	7,272.00	7,272.00
增值税及附加	488.68	488.68	488.68	488.68	488.68	488.68	488.68	488.68
总成本费用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利润总额	4,743.68	4,743.68	4,743.68	4,743.68	4,743.68	4,743.68	4,743.68	4,743.68
所得税	1,185.92	1,185.92	1,185.92	1,185.92	1,185.92	1,185.92	1,185.92	1,185.92
净利润	3,557.76	3,557.76	3,557.76	3,557.76	3,557.76	3,557.76	3,557.76	3,557.76
项目	25	26	27	28	29			
营业收入	7,272.00	7,272.00	7,272.00	7,272.00	7,272.00			
增值税及附加	488.68	488.68	488.68	488.68	488.68			
总成本费用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2,039.64			
利润总额	4,743.68	4,743.68	4,743.68	4,743.68	4,743.68			
所得税	1,185.92	1,185.92	1,185.92	1,185.92	1,185.92			
净利润	3,557.76	3,557.76	3,557.76	3,557.76	3,557.76			

（二）效益测算的基础数据选取的依据

效益测算的基础数据的选取基础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数据和当地的实际市场情

况，盈利主要参数如下：

a. 存储费收入，平均每吨运输货物收取存储费折和 6.2 元；

b. 装卸费收入，每吨收装卸费 14 元。

总计每吨 20.2 元。

可利物流报告期内装卸费收入实际收取标准在 14 元/吨左右，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相关设施性能和等级将大幅提高，预计的 14 元/吨的装卸费标准是比较合理的。目前，可利物流现有储煤仓等设施尚不完备，因此存储费是按客户的使用的存储面积来收取的，但是募投项目建成后，存储设施将大幅改善，提供的配套服务能力也将大幅提高，因此，届时将会按存储的数量来收取存储费，盈利测算预计的存储费 6.2 元/吨/年的水平大致是一个行业的平均值。综上，相关基础参数的选择也是比较谨慎、合理的。

（三）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

在上市公司中，与可利物流有相似铁路煤炭物流业务的为淮河能源。本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与可比公司淮河能源铁路煤炭物流业务年度毛利率指标数据比较如下：

本募投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11.63%	16.56%	20.92%	28.08%	34.03%	62.05%	64.79%	67.05%
现有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					
	47.25%	52.15%	-					
淮河能源铁路煤炭物流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49.66%	49.07%	54.69%	-				

本募投项目选择了运营期前八年的数据，因为本募投项目投入的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前期费用、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审查费、咨询服务费、安全生产费、预备费等按规定必须在前5年摊销完毕，因此导致本项目的前几年毛利率降低，后期毛利率会较高。

可利物流2017年底投入运营，目前完整年度指标数据为2018、2019两年。

从上述数据的比较来看，本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水平和可利物流现有业务和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比较谨慎、合理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的两个物流项目均是现有项目的改扩建项目，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之一，但占比较小，向物流领域拓展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2、募投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除少量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其它均为资本性支出；

3、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4、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人员和技术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测算过程较为合理，募投项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同业业务相比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问题三、根据申请文件，母公司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 64,686.82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2）是否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3）结合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4）是否存在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一、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母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债务人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控股子公司	57,996.59	57,996.59	52,199.77	52,199.77	72,209.03	72,209.03	73,749.99	73,749.99
外部单位	24,949.03	6,690.23	25,480.64	7,138.53	14,743.90	9,277.03	11,639.83	5,387.62
其中：原控股子公司	21,851.70	4,187.52	22,158.21	4,448.37	9,822.95	4,896.79	4,369.78	-
其他单位	3,097.33	2,502.71	3,322.43	2,690.16	4,920.95	4,380.24	7,270.05	5,387.62
合计	82,945.62	64,686.82	77,680.41	59,338.30	86,952.93	81,486.06	85,389.82	79,137.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控股子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时也能够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剥离相关子公司前，向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形成。

由于公司投资的油脂、石英砂、煤矿等业务板块效益不佳，从事相关业务的

子公司拆借公司资金暂时未能收回，导致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

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支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向其提供资金拆借款形成，部分子公司因效益不佳，投入资金暂时未能收回。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一）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的明细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对子公司资金拆借款	57,996.59	52,199.77	72,209.03	73,749.99
对原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款	21,851.70	22,158.21	9,822.95	4,369.78
政府补助	2,042.91	1,767.95	2,537.96	4,399.57
股权转让款	745.35	1,145.35	2,061.59	-
垫付团场农资款	-	-	-	2,228.10
备用金及其他	309.08	409.13	321.40	642.37
合计	82,945.62	77,680.41	86,952.93	85,389.81

（二）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1、对子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款

公司对子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金额较大，形成原因系公司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向其拆借资金。部分子公司在剥离时，公司尚未能收回相关资金拆借款，从而形成了外部往来款项。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款项主要为应收的民贸贴息、棉花补贴、电价补贴款，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民贸贴息	2,042.91	1,767.95	1,662.53	966.13
电价补贴	-	-	684.84	294.84

出疆棉补贴	-	-	190.59	-
81 团国家棉花补贴	-	-	-	2,326.60
兵团棉花目标价格试点改革补贴	-	-	-	812.00
合计	2,042.91	1767.95	2,537.96	4,399.57

3、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系公司转让普耀新材 15%股权形成的应收受让方三峡新材的款项，相关业务背景详见“问题五/（1）上述资金拆借款形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二、应收普耀新材资金拆借款形成原因”的相关回复。

4、垫付团场农资款

垫付团场农资款系 2017 年公司下属霍热分公司代团场农户垫付的农用物资采购款项。2017 年，霍热分公司尚未进行团场改革，其仍然从事棉花等农产品种植业务。霍热分公司的前身为博乐霍热农场，改革前下辖 16 个基层单位，包括 13 个农业种植生产队、1 个综合加工厂、1 个水电管理站及 1 个物资供应站。由于团场农户当时代公司进行棉花等农产品种植业务，其在种植过程中所需的农资采购款项由公司垫付，待棉花等农产品采摘交售之后，再进行结算。此种模式下，公司期末存在尚未结算的垫付团场农资款。2018 年，霍热分公司团场改革后不再有该等情形。

5、其他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一些年限较长的垫付费用。

（2）是否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公司对外部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原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对原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控股子公司被剥离之前，公司通过向相关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其建设、生产及经营，具体情况见“问题三/（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的相关回复。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亦不存在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0年9月 30日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伊犁油脂	控股子公司	2,467.01	2,367.43	2,250.19	2,693.38
乌市油脂	全资子公司	11,083.87	10,726.91	9,438.49	8,947.59
乌苏油脂	全资子公司	-	-	8,600.38	10,204.68
新赛贸易	控股子公司	4,833.72	6,022.50	3,388.15	3,143.74
双陆矿业①	控股子公司	-	-	16,668.62	16,625.50
可利物流	控股子公司	14,197.23	14,166.93	14,068.93	14,053.77
湖北物流	控股子公司	2,183.42	1,638.62	688.50	2,052.25
温泉矿业	全资子公司	7,202.36	6,961.92	6,675.48	6,341.87
普耀新材②	控股子公司	-	-	-	3,249.57
新赛钢木	控股子公司	-	-	770.20	726.49
呼图壁新米	全资子公司	1,716.90	1,716.90	1,574.76	1,480.00
正大钙业	控股子公司	193.94	89.90	1,329.15	2,061.27
沙湾思远	全资子公司	890.75	890.75	862.27	838.07
新赛宏伟③	控股子公司	-	-	105.48	100.95
沙湾康瑞	全资子公司	438.67	738.67	358.02	115.32
沙湾新赛	全资子公司	764.07	764.07	353.95	177.53
新赛精纺	控股子公司	964.68	626.97	-	-
乌苏汇康	全资子公司	61.00	61.00	24.40	12.20
呼图壁天源	全资子公司	256.20	256.20	102.48	-
呼图壁康瑞	全资子公司	256.15	256.15	102.46	-
玛纳斯金海利	全资子公司	2,274.09	2,274.09	1,270.30	566.15
玛纳斯新民畜	全资子公司	1,386.70	1,386.70	963.20	359.66
新赛博汇	全资子公司	-	112.57	2,439.35	-
呼图壁银丰	全资子公司	435.70	435.70	174.28	-
宏博贸易	全资子公司	2,006.60	705.80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新赛棉业	全资子公司	4,383.54	-	-	-
内部单位小计		57,996.59	52,199.78	72,209.04	73,749.99
普耀新材	联营企业	5,026.31	5,338.81	5,453.38	-
新赛宏伟	联营企业	110.21	110.21	-	-
外部单位小计		5,136.52	5,449.02	5,453.38	-
合计		63,133.11	57,648.80	77,662.42	73,749.99

注①：双陆矿业 2019 年因破产清算事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转为外部往来款项。

注②：公司于 2018 年末失去普耀新材控制权，普耀新材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

注③：公司于 2019 年失去新赛宏伟控制权，新赛宏伟由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均为对子公司资金拆借形成，其中，普耀新材和新赛宏伟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二者资金拆借均系剥离前的行为。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丧失对普耀新材和新赛宏伟的控制权。公司在丧失控制权前对两家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未能收回，从而形成相关关联往来款。公司剥离两家公司后，未再新增对二者的资金拆借款。

针对普耀新材和新赛宏伟的资金占用款项，公司积极与对方协商处理，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债转股及资产抵债方式收回上述款项。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20）01288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普耀新材的总资产为 51,679.69 万元，总负债为 33,295.03 万元，净资产为 18,384.6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108.98 万元，增值 9,724.32 万元，增值率 52.89%。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债权方式对参股企业普耀新材进行增资。

新赛股份以对普耀新材的债权 4,909.31 万元、三峡新材以其对普耀新材的债权

1,826.50 万元、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对普耀新材的债权 2,042.43 万元，按评估值对普耀新材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赛股份对普耀新材的持股比例由 15%增加至 24.72%，三峡新材持股比例由 85%下降至 69.76%，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普耀建材 5.52%的股权。

上述债转股方案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资委《关于同意新赛股份对普耀建材债转股方案的批复》（师市国资委发【2020】52 号）同意。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债转股方案。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普耀新材的全部往来款均已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收回。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资产抵偿所欠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赛宏伟以一条食用油精炼和包装生产线作价抵偿其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债务。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锋评报字（2020）第 30028 号评估报告，运用成本法评估，新赛宏伟的该项资产账面价值 538.60 万元，评估价值 484.35 万元，用以抵偿其对新赛股份及其所属子公司 481.37 万元尚未偿还债务，其中欠：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61.51 万元、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09.65 万元、新赛股份（其他应收款）110.21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对新赛宏伟的所有款项。

（3）结合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一、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

母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借款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母公司在提供借款的同时，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外部单位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

（一）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对于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应收第五师财政局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第五师财政局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2.91 万元。应收第五师财政局款项为公司应收的各项财政补贴款，往年相关款项在期后均陆续收到，回收风险较低，各期末单项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将其包含在账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博乐油脂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博乐油脂其他应收款余额 743.0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博乐油脂和石河子油脂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油脂加工企业，公司为了支持两家公司生产经营，向二者提供资金拆借款。后因油脂行业业务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两家公司剥离，相关资金拆借款项未能及时收回。鉴于博乐油脂和石河子油脂连年亏损，维持自身经营已经较为困难，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三峡新材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三峡新材其他应收款余额 745.35 万元。公司应收三峡新材款项系转让普耀新材 15%股权给三峡新材，应收对方的股权转让款。三峡新材系 A 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相关款项在各年陆续收回，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将其包含在账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4、应收双陆矿业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双陆矿业其他应收款余额 15,967.28 万元，已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双陆矿业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支持起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向其拆借资金。2019年8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双陆矿业的破产申请。第五师国资公司作为双陆矿业的破产管理人，全面接收对双陆矿业的管理权，至此，公司已失去对双陆矿业的控制权。同时，由于双陆矿业已经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应收普耀新材款项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对普耀新材其他应收款余额5,026.31万元。普耀新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丧失其控制权。由于普耀新材各年的生产经营较为正常，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没有显著增加，因此，单项减值测试未对其计提坏账，公司将其包含在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上述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全部收回。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各期末按账龄划分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	719.85	13.32	545.09	10.90	5,736.54	114.73	4,925.01	98.50
1至2年	10	3,591.14	359.11	4,202.38	420.24	1,932.69	193.27	241.77	24.18
2至3年	20	1,932.69	386.54	1,962.83	392.57	2,134.92	426.98	429.38	85.88
3至4年	30	1,721.59	516.48	1,774.40	532.32	296.94	89.08	-	-
4至5年	50	0.82	0.41	19.72	9.86	-	-	0.02	0.01
5年以上	100	272.62	272.62	273.23	273.23	273.23	273.23	1,661.95	1,661.95
合计	-	8,238.71	1,548.48	8,777.65	1,639.12	10,374.33	1,097.30	7,258.14	1,870.52

公司不同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谨慎预计信用减值风险，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4）是否存在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的情形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

账准备，故不存在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子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股权转让款等，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较多，母公司向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金额较大，母公司向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存在外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系因子公司被剥离后原向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形成的相关往来款项未能及时收回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债转股及资产抵债方式收回上述款项；

3、发行人已根据对手方经营情况、账龄情况，合理谨慎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外部单位主要款项，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之外，回收风险较小；

4、发行人不存在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的情形。

问题四、根据申请文件，母公司最近一期长期股权投资 80,355.34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母公司最近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初始成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对控股子公司投资				
伊犁油脂	178.50	178.50		178.50
新赛贸易	800.00	800.00		800.00
呼图壁康瑞	1,040.00	1,040.00		1,040.00
新赛棉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乌市油脂	2,800.00	2,800.00		2,800.00
呼图壁银丰	1,887.10	1,887.10		1,887.10
呼图壁天源	546.02	546.02		546.02
玛纳斯金海利	1,128.88	1,128.88		1,128.88
沙湾思远	929.24	929.24		929.24
沙湾康瑞	771.18	771.18		771.18
乌苏汇康	416.15	416.15		416.15
双陆矿业 ^Φ	3,847.44	3,847.44	3,847.44	
新赛精纺	3,600.00	3,600.00		3,600.00
可利物流	489.60	489.60		489.60
湖北物流	1,530.00	1,530.00		1,530.00
玛纳斯新民畜	2,000.00	2,000.00		2,000.00
温泉矿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库车白钻石	2,760.00	2,760.00		2,760.00
阿拉尔新赛	1,760.00	1,760.00		1,760.00
正大钙业	766.00	766.00		766.00
新赛博汇	5,700.00	5,700.00		5,700.00
博乐纺织	13,199.26	13,199.26		13,199.26

项 目	初始成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沙湾新赛	300.00	300.00		300.00
宏博贸易	0	0		0
小计	57,449.37	57,449.37	3,847.44	53,601.93
二、对参股子公司投资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520.00	3,102.84		3,102.84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3,685.00	4,401.95		4,401.95
普耀新材	3,205.39	3,325.73		3,325.73
双河水控	14,407.27	15,922.89		15,922.89
新赛宏伟	0	0		0
小计	24,817.66	26,753.41		26,753.41
合计	82,267.03	84,202.78	3,847.44	80,355.34

注：双陆矿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申请破产清算，交由破产管理人第五师国资公司管理。公司 2019 年失去其控制权，并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末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对子公司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1、子公司经营情况

子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3,351.76	1,927.76	770.05	205.30
2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3,238.41	232.50	3,727.90	16.37
3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6,548.94	4,066.34	0.00	-101.94

4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012.21	24.12	2,190.84	228.85
5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481.43	1,850.02	2,493.13	232.87
6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9,887.69	3,103.93	0.00	106.94
7	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4,167.72	116.51	4.45	-72.73
8	沙湾县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2.87	956.95	142.15	9.56
9	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0.18	1,529.36	3,840.90	114.20
10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92	169.56	1,265.04	-44.92
11	库车县白钻石有限责任公司	4,127.55	2,042.29	2,485.73	66.28
12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158.98	-216.93	0.00	-22.08
13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33,857.72	5,620.35	1,354.04	-69.87
14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438.78	3,326.60	3,898.12	-151.57
15	博乐新赛纺织有限公司	12,654.34	10,647.99	3,221.49	-884.31
16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9,455.33	2,578.03	9,230.02	-125.75
17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70.89	182.44	2,103.79	13.51
18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7,471.29	-3,915.30	366.13	-89.39
19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347.00	1,327.34	2,409.05	121.62
20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21.08	8,629.23	1,534.28	880.79
2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7,141.24	-8,404.57	564.32	280.29
22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3,819.85	-4,070.57	20.53	-252.73
23	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454.17	-2,041.45	7.16	-108.73
24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1,639.46	-3,277.27	1.43	-159.40

上述子公司中，阿拉尔新赛、乌市油脂、可利物流、温泉矿业、伊犁油脂和新赛贸易净资产为负，其中，伊犁油脂已于 2020 年末被出售给第三方，温泉矿业、乌市油脂处于停产状态。

2、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和计提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出现资不抵债、停止经营等减值迹象时，在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估算被投资单位未来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具体测试方法为：除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外，对停产停工企业，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乌市油脂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80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乌市油脂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乌市油脂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乌市油脂资产未来使用情况，判断长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2020年1月22日，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380249号），乌市油脂2019年12月31日账面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7,766.01万元，高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021年2月3日，公司聘请的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乌市油脂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新方夏评报字（2020）第1231-2号《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乌市油脂2020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评估价值8,130.00万元，高于资产账面净值，未发生减值。

（2）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温泉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000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的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资产减值测试目的于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对温泉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新方夏评报字（2019）第1231号《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书，温泉矿业厂区内的各项固定资产在2019年12月31日按照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3,120.52万元，高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20年12月31日

为基准日，对温泉矿业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方夏评报字（2020）第1231-1号《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温泉矿业2020年12月31日厂区内相关固定资产评估价值2,989.93万元，高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1、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经营情况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最近一期（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914.58	18,264.41	8,157.20	734.64
2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6,287.14	15,514.18	6,203.90	1,656.44
3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845.14	51,785.15	114,407.93	3,105.64
4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64,545.20	17,607.80	8,339.66	2,431.64
5	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239.15	-121.23	-	-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和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出现超额亏损的新疆新赛宏伟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已减记至0，并在备查表中登记了超额亏损归属于公司的份额。

公司参股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五、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未收回对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和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大额资金拆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款形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资金拆借款形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应收双陆矿业资金拆借款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双陆矿业往来款余额为15,967.28万元。

双陆矿业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管理活动以及煤矿改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陆续向其提供借款。2019年双陆矿业申请破产清算被受理后，双陆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前期对其借款未能收回，形成大额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双陆矿业成立于1983年，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与销售，原为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以下简称“六十六团”）全资子公司。2009年3月，公司与六十六团、双陆矿业签订《双陆矿业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以现金方式，六十六团以实物与现金方式，在双陆矿业原注册资本1,567万元的基础上对其增资1,733万元。增资完成后，双陆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1,683万元人民币，持有双陆矿业51%股权，成为双陆矿业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双陆矿业进行“煤矿30万吨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11,827.4万元，计划将煤矿年生产能力由9万吨增至30万吨。

2010年，公司与六十六团分别以现金方式在双陆矿业原注册资本3,300万元基础上增资2,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陆矿业注册资本增至5,700万元，其中，新赛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224万元，仍然持有双陆矿业51%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双陆矿业将原3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扩大为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11,824.7万元增至18,803.01万元。

为满足双陆矿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改扩建的资金需求，新赛股份陆续向双陆矿业提供借款。

2015年8月，因自治区重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双陆矿业采煤区地面穿过，双陆矿业被责令立即停止首采区井下4501W综采工作面活动。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兵团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引导退出煤矿关闭工作实施办法》（新兵办发【2016】7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双陆矿业被列入了兵团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名录之中。至此，双陆矿业全面停产。2017年1月20日，双陆矿业完成去产能封井闭坑任务，井下资产封井做损毁处理。

鉴于双陆矿业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明显丧失清偿能力。2019年3月17日，经第五师国资委批复，同意双陆矿业依法申请破产。2019年4月4日，经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依法申请破产。2019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双陆矿业的破产申请。2019年，双陆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其大额资金拆借款未能收回。

二、应收普耀新材资金拆借款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普耀新材往来款余额为5,026.31万元。

普耀新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陆续向其提供借款。公司丧失普耀新材控制权后，相关款项未能及时收回，从而形成大额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普耀新材于2011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普耀新材自成立起，即受公司控制。

2012年，公司与普耀新材其他股东按照对普耀新材持股比例对其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普耀新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用于普耀新材500t/d低辐射节能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567万元。

2013年，普耀新材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普耀新材30%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能够控制普耀新材。

为满足普耀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需求，公司陆续为其提供了借款。2018年末，由于其他股东的股权收购行为，公司丧失了对普耀新材的控制权。公司对普耀新材前期通过资金拆借款形式投入的资金未能及时收回。

三、上述资金拆借款形成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双陆矿业和普耀新材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相关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主要是用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应收双陆矿业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双陆矿业资产总额为1,491.7万元，负债总额35,110.58万元，资产负债率2,353.72%，公司项目失去开采价值并停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19年3月17日，经第五师国资委批复，同意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依法申请破产。2019年4月4日，经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依法申请破产。2019年8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双陆矿业的破产申请。第五师国资公司作为双陆矿业的破产管理人，全面接收对双陆矿业的管理权，至此，公司已失去对双陆矿业的控制权。

鉴于双陆矿业2019年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明显已经缺乏债务清偿能力，公司对应收双陆矿业款项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应收普耀新材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耀新材15%股权，普耀新材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赛股份应收普耀建材款项余额5,026.31万元。由于普耀新材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没有显著增加。公司对普耀新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将其包含在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对该款项计提坏账

951.56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应收普耀新材款项已经通过债转股形式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对双陆矿业和普耀新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发行人对双陆矿业和普耀新材大额资金拆借款的形成原因系上述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时，发行人对其提供借款所形成，上述借款均用于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丧失对上述公司控制权后，未再向其提供借款；

2、发行人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六、请申请人说明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请详细披露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是否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预计负债
1	（2017）新01民初550号	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新赛贸易、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55.10	涉及诈骗案件，移送公安局侦查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
2	（2017）新01民初767号案件	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赛贸易	票据纠纷	2,139.54	涉及诈骗案件，移送公安局侦查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
3	（2017）新01民初775号案件	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赛贸易	票据纠纷	2,080.88	涉及诈骗案件，移送公安局侦查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

1、（2017）新01民初550号案件

2017年7月10日，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公司”）向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新赛贸易、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公司”）和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公司”）。具体案情如下：2016年8月12日，华阳公司从前手永济公司取得经背书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号230488104185620160729051480880，出票人全称：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票据金额：1,000万元整，出票日期：2016年7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1月29日），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华阳公司诉讼请求：（1）新赛贸易、博润公司、永济公司共同

向原告承担票据付款责任 1,000 万元；（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支付到期汇票金额利息 54.6 万元；（3）新赛贸易、博润公司、永济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5,000 元财产保全费及邮寄送达费。

2017 年 7 月 19 日，新赛贸易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新赛贸易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华阳公司起诉状和开庭传票后，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2017 年 9 月 13 日，新赛贸易向第十二师公安局提交了《关于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新疆博润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犯罪的报案材料》。2017 年 9 月 19 日，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刑事侦察大队出具《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乌垦公（刑）受案字（2017）第 371 号）。

2017 年 11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新 01 民初 55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赛贸易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7 年 11 月 13 日，新赛贸易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新 01 民初 55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8 年 4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新民辖终 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赛贸易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 年 1 月 12 日，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出具了《关于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主要内容为：“2017 年 10 月我局对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诈骗一案已立案并进入侦查阶段，现阶段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对案件的基本情况展开了相关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018 年 9 月 29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新 01 民初 5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新赛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华阳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2）被告新赛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华阳公司延期付款利息 524,452.06 元；（3）被告新赛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华阳公司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4）被告博润公司、永济公司对被告新赛贸易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0 月 9 日，新赛贸易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

诉状》，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第一，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被上诉人受让取得涉案汇票的背书行为不连续，不符合《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因此不能享有该汇票记载的票据权利；第二，一审判决认定的票据债务不能成立；第三，本案中涉案的汇票与第十二师公安机关正在立案侦查的刑事诈骗案件有着直接的、十分明确的关联，情况具有同一性，法院应该中止本案的审理，将案件移送给公安机关侦查。

2019 年 4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新民终 5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本院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提交的《关于移送涉嫌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函》要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将所受理的你公司与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你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4,976.71 元，本院予以退回。”

2、（2017）新 01 民初 767 号案件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博润公司向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原告：博润公司；被告：新赛贸易；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7 月签订《轮胎购销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订单确认、发票开具、货物出入库均已完毕。新赛贸易支付博润公司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轮胎货款，汇票到期博润公司提示被告承兑，被告拒付。博润公司诉讼请求：（1）要求新赛贸易支付博润公司票据金额 20,694,650 元；（2）新赛贸易支付违约金 700,783.22 元；（3）新赛贸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017 年 11 月 14 日，新赛贸易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新赛贸易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博润公司起诉状和开庭传票后，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新 01 民初 7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赛贸易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8 年 1 月 15 日，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新 01 民初 76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案件受理费 148,777.17 元（博润公司已预交），由该院退还博润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出具了《关于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主要内容为：“2017 年 10 月我局对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诈骗一案已立案并进入侦查阶段，现阶段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对案件的基本情况展开了相关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2017）新 01 民初 775 号案件

新赛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新 01 民初 775 号传票。该案件的原告为博润公司，被告为新赛贸易。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博润公司向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事项如下：博润公司与浦墨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轮胎购销协议》，浦墨科技作为背书人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博润公司作为轮胎款，汇票的出票人为新赛贸易，博润公司到期提示被告付款，新赛贸易拒绝支付。博润公司诉讼请求：（1）要求新赛贸易支付博润公司票据金额 20,000,000 元；（2）新赛贸易支付利息 808,767.12 元；（3）新赛贸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7 年 11 月 14 日，新赛贸易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新赛贸易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博润公司起诉状和开庭传票后，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新 01 民初 7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赛贸易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8 年 1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新 01 民初 77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案件受理费 145,843.84 元（博润公司已预交），由该院退还博润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出具了《关于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主要内容为：“2017 年 10 月我局对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诈骗一案已立案并进入侦查阶段，现阶段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对案件的基本情况展开了相关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4、新赛贸易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合同诈骗案情况

2017年9月13日，新赛棉业向第十二师公安局递交了《关于新疆普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新疆博润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犯罪的报案材料》。

2017年9月19日，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下属的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正式受理了报案人（受害人）新赛贸易对嫌疑人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文等的合同诈骗案（受案文号：乌垦公（刑）受案字（2017）第371号）。

截至目前，新赛贸易合同纠纷的三起诉讼案件已经全部移送至第十二师公安局，据了解由于齐文还涉嫌其它犯罪且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依法羁押，齐文在乌鲁木齐市所涉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还没有进行完毕，目前第十二师公安局暂时停止对浦墨科技、齐文合同诈骗罪的办理，待齐文所涉乌鲁木齐市的案件审理终结后，第十二师公安局将继续侦办新赛贸易与浦墨科技、齐文的合同诈骗罪案件。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诉讼涉及的合同诈骗案件尚在侦查中。公司目前无法对上述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具体金额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最近一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鄂老河	湖北物流	湖北同星农	买卖合	34.82	执行中	根据账龄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最近一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口民初字第00869号		业有限公司	同纠纷			计提坏账
2	(2020)鄂0682民初534号	湖北物流	福建智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57	执行中	根据账龄计提坏账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湖北物流作为原告均胜诉。公司在收回被告部分款项的同时，对相关资产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事项，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已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七、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并结合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②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

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四）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的有关要求：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即 2020 年 3 月 3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

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现逐条对比分析如下：

（一）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

（三）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情形。

（四）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和棉花期货的情形，具体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点 / 拟投资时点	投资期限	截至2020年末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新赛精纺	1,500.00	2020-5-20	7天	-	否
2	定期存款	新赛精纺	2,000.00	2020-6-19	7天	-	否

3	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	玛纳斯金海利	500.00	2020-6-16	8 天	-	否
4	农行-农银时时付	玛纳斯金海利	500.00	2020-8-11	38 天	-	否
5	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	玛纳斯新民畜	500.00	2020-6-16	8 天	-	否
6	农行-农银时时付	玛纳斯新民畜	500.00	2020-8-11	32 天	-	否
7	大额存单	新赛博汇	1,500.00	2020-1-22	91 天	-	否
8	大额定期存单	新赛博汇	2,000.00	2020-1-22	55 天	-	否
9	定期存款	新赛博汇	300.00	2020-1-22	183 天	-	否
10	定期存款	新赛博汇	300.00	2020-1-22	183 天	-	否
11	大额存单	新赛博汇	1,500.00	2020-4-22	30 天	-	否
12	大额存单	新赛博汇	1,000.00	2020-5-26	31 天	-	否
13	大额存单	新赛博汇	1,000.00	2020-6-28	30 天	-	否
14	大额存单	新赛博汇	1,000.00	2020-7-28	31 天	-	否
15	大额存单	新赛博汇	1,000.00	2020-8-29	31 天	-	否
16	中国银行理财	新赛棉业	1,000.00	2020-1-7	25 天	-	否
17	一账通	新赛棉业	3,200.00	2020-2-18	35 天	-	否
18	一账通	新赛棉业	3,700.00	2020-3-31	37 天	-	否
19	131801	新赛棉业	19.60	2020-5-6	7 天	-	否
20	131810(1 天)	新赛棉业	731.10	2020-5-18	1 天	-	否
21	A50X42 (快利 7 天)	新赛棉业	1,110.00	2020-5-20	7 天	-	否
22	A59001 (宏源定期理财)	新赛棉业	291.20	2020-6-2	70 天	-	否
23	A50010 (宏源定期理财)	新赛棉业	230.00	2020-5-28	119 天	-	否
24	A50011 (宏源定期理财)	新赛棉业	500.00	2020-11-11	15 天	-	否
25	204007(大额 7 天)	新赛棉业	300.00	2020-11-9	7 天	-	否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保本理财收益，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棉花期货交易

公司存在参与棉花期货交易的情形，主要目的是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能够通过棉花期货市场及时把握棉花市场价格变动趋

势，从而调整皮棉产品销售策略。公司的棉花期货交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发行人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投资标的	账面余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棉花期货	28.8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 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102.84	否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4,401.95	否
	普耀新材	3,325.73	否
	双河水控	15,922.89	否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8.8 万元，为公司棉花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

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棉花的期货交易，主要目的是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充分利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趋势相同的原理，利用期货合约的时差与现货经营形成对冲，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特点，仅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品种的交易，在期货价格显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本单位销售成本价格时在棉花期货合约卖出保值，锁定销售价格，并且每个榨季在期货交割库注册一定数量棉花期货仓单，用于期货交割，以加快棉花销售进度。

同时，近年来中储棉开展的储备棉收储、抛储业务，均参照期货价格变动调

整收、抛储基准价格。在棉花销售过程中，大部分棉花现货销售是参照期货价格最终确定合同结算价。棉花期货价格已经成为了棉花购销价格的重要参考指标，甚至在籽棉销售过程中，棉农也会参照棉花期货价格制定籽棉销售价格。公司参与棉花期货交易，有助于公司把握棉花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皮棉产品销售策略。

综上，公司参与棉花期货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投资期限较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长期股权投资

1、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山口风电”）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博州阿拉山口文化街 10 号，主营业务为风电开发。公司与阿拉山口风电同处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司投资阿拉山口风电主要目的是积极参与公司周边可再生能源等优势资源的开发，为公司能源供应提供较好的保障。

2、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西侧 25 公里处，主营业务为电力开发和经营。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托里玛依塔斯风电场，就位于新疆九大风区之一的玛依塔斯风区，风力资源情况十分丰富。公司对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系进一步参与国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积极参与周边优势资源开发的发展战略，同时能够为公司能源供应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3、普耀新材

普耀新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开展玻璃加工业务的主体。2018 年末，因普耀新材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丧失普耀新材控制权，但仍持有普耀新材 15%股权。公司对普耀新材的投资原系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行的产业投资。

4、双河水控

公司目前持有双河水控 25%股权，系以公司对乌苏油脂债权置换取得。2019 年，公司将子公司乌苏油脂股权全部转让给双博汇金。由于乌苏油脂尚存在 1.13 亿元的内部往来款未偿还公司，为保障该款项的收回，公司与双博汇金协商一致，以其持有的双河水控 25%股权对上述债务进行代偿。

同时，双河水控主要经营棉花加工业务，与公司属于同行业，对其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发行人持有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目的主要是看好其发展前景，发行人对上述投资将长期持有，不以获取中短期收益为目的，同时在上述公司中都派有董事，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投资，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仅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 Related 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查阅了公司授权子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了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合同、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和参股公司工商资料等；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的意图。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的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2 日